

鹹

政

全

書

# 鹽捕

督理鹽法道右布政使林爲嚴禁  
私販以通官引事天啓六年八月十  
八日蒙

述按御史周憲牌焰得閩中鹾政  
大壞幫期壅滯商困日滋皆越販奸  
徒爲之祟耳夫私鹽之禁各處哨夫  
星羅恭布未常不密按季查比未常  
不嚴乃大夥滿載越閑而上如入

無人之船而鹽官捕役未聞拿獲僅以小販抵塞若輩受賄行私通同賣放蠹國病商莫此為甚令行嚴禁牌發該道即轉行運司及水口黃崎二分司併行查各府州縣督鹽官嚴督各哨捕關橋兵役多方巡緝着實盤驗毋畏勢豪任其越境毋受賄賂縱容夾帶毋賣放人犯只報鹽斤毋隱匿大船只報小艇至於坐沾紅快等船水夫船頭及諸色人役倚藉衙門

公然夾帶者務要勿避嫌怨通行緝拿依律究罪至若大夥興販尤械拒捕橫行市鎮奸牙為之影射積捕與之交通猾法病商為害更大各官須督捕兵協力拿解勿分彼此期在盡獲官哨人等敢有受賄營私故越縱賊及特人犯賣放止以船鹽報官塞責者查出定行提究自後所司限令鹽犯並獲到官卽究本犯從何地方起腳從何地方透越具由報院批提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一  
一  
欲處哨一併治罪

督理鹽法道右布政林爲嚴緝私  
販以疏官鹽以裕國課事天啓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蒙

巡按御史周憲牌炤得閩省之鹽  
止行於西路延建邵三郡邇來鹽帑  
壅滯國課不前詰之商人皆私盐盛  
行也此雖商人推諉之說然私盐充  
斥亦實有之其弊皆由福泉漳三府  
出盐雖納稅銀而船票不核聽其流

行致越販於各郡各郡利私鹽之賈  
售又有奸僧土豪互相包攬轉輸以  
致水客束手官鹽停頓良有以耳本  
院翻閱公移得如各縣開報如安溪  
之湖頭市永春之不鼓寧洋之馬家  
山而福州之私益其小徑過沙縣等  
處又各有岐乃向來各縣皆不行嚴  
緝卽稱里甲巡邏地保出首然猶鼠  
通同實無有禁諱者且蓋法無定額  
比較無定期法度凌夷國課其何賴

馬哈行設法嚴緝牌發該道即便嚴督運鹽司及各該縣所稱透越如安溪永春寧洋及福州私販小徑併行查確務要設法加謹巡緝責限巡哨無分大夥小販盡數拿獲即時申報不許受賄賣放其原無哨捕或責附近巡司或令添設巡哨議妥確詳無得如前之藉口里甲地保以恣通洞越販之弊

運鹽司爲嚴禁私販以疏官鹽以裕

國課事蒙盐法道布政使林憲  
牌蒙巡按御史周靈川到道行  
司查禁私販隨該本司運使宋維翰  
看得南台一派毗連洪塘芋原等處  
總販徒之出沒爲私盐之淵藪而最  
甚者無如桺擔千百成群結黨挑運  
人莫敢誰何是西路引盐之一大蠹  
也蓋私盐自海牛二塲接販裝回慮  
竹崎所開哨之盤驗也自陳洋溪口  
登岸挑迺竹崎所之後至葉洋下船

運至大碓地方又慮水山橋哨夫之盤獲也復由梅埔安仁挑至谷口下船自此則直抵延建矣柑樵六七里至竹崎批驗所二三里至巡檢司又十里至葉洋夫柑樵入烟散處路逕岐出可陸可水難以防範若葉洋則前襟江後枕山柑樵以來之水陸無不畢會于此故前議設哨夫于柑樵者不若設立于葉洋之爲便也今陳三策一曰立保甲西路條陳有云柑

撫連絡數里不下一三千家不事生業惟以挑販私盜爲活計此非虛談也合行候官縣管盜官將相撫地方責令保長指名編甲家有幾口人何生涯互相保舉犯即連坐庶人人知警卽有勢豪官舫欲帶私盜而無盜可買矣一曰添哨捕曩非不知葉洋爲扼要之地而移哨之議竟成築舍則以巡檢爲捕盜之官非專爲捕盜設也所哨爲犄角之勢寫遠則呼吸

不相憲也合無炤竹崎事例另招哨  
兵八人每月限捕私鹽一千斤多則  
給賞充為工食設船二隻取之捕獲  
盜船將南台倉候缺倉官選擇一員  
以代巡緝之任如此則葉洋有哨自  
拊撫以來之私鹽或水或陸皆不能  
越度矣一曰禁空船私鹽自陳洋溪  
口透越而空船必由竹崎所經過至  
葉洋復接運之私鹽自大淮透越而  
空船必由竹崎所經過至谷口復接

運之詰之則曰無貨可裝故爾空回  
夫閩省人烟稠密貨物輻輳<sub>走天下</sub>  
一大都會之地自福州至延平相隔  
數百里豈有船不滿載而舟子肯以  
空回乎則空船爲盐船不問可知也  
合無令竹岐所水口閔凡船隻經過  
者雖不許抽分而查某船裝其貨如  
係空船即行拘留指名申本道本司  
以憑吊審受賄賣放者重究則盐船  
既禁肩地肯負者自不能致遠私盐

不禁而自止矣具由呈詳去後蒙

巡按御史周批福州私鹽越販水  
陸四出畢令于葉洋之地據議三策  
似可禁絕該道再一確查舉行繳批  
行到道偹仰司呈堂照依事理即將  
該司所議條陳三策禁絕私鹽等緣  
由火速再加酌議妥確具由詳報以  
憑轉詳舉行等固復該本司覆看得  
議禁私鹽本司已條陳為三策矣其  
一爲立保甲是旌別淑愚古今大典

不惟捕盜之良法亦弭盜之首務也  
其一爲禁空船夫船以載什何爲而  
空非前途載私盜而來今恐閑津盜  
獲故爲吊空之計則船必不空非後  
途又載私盜而去今欲透越閑津以  
爲接盤之計則船必不空空船不可  
放行斷之無疑况駁船而令之裝貨  
豈爲厲船戶哉斯二者俱無容再議  
矣惟添哨捕一節有官焉有署焉有  
兵與船焉皆事屬創始不可不詳為

區畫也。大建哨必于葉洋者，蓋葉洋為扼要之地，可以塞私販之咽喉也。但葉洋原無官原，無署候，任南台倉大使楊懷儒爲人勤慎，可充巡緝之任。前次葉加縣曾議設哨於此，定一公署地基，在官廟之傍。昨遣楊倉官踏看其地，曠野不便建署，今且暫就民居，俟有次第，不妨徐爲置也。但無俸無薪，何以爲饔飧之計？公取給於公帑，則公帑又無餘貲也。查前道葛

銅鏡設官之議有云水滸西陂私鹽  
由銅鏡七都地方透入此竊最爲咽  
喉去處販徒夥衆商丁畏不敢問議  
炤本港事例特委曠閑職官一員各  
商自捐工食責令專駐其地偵巡毋  
許責故透越至於工食各商自願捐  
脩以衛國課亦不得已之計也已蒙  
前院喬批允遵行矣今炤葉洋設  
官正與此合可倣而行之令商人自  
捐工食以備港官資斧益私鹽者官

鹽之姦賊也私盜禁則寢盜自通各商之所捐者少而所獲者多皆其所牙輸者也已偹船二隻一發銀令高倉官現買一係拿獲盜船皆堪應用惟葉洋居民不多皆耕田之夫無人應充哨兵設哨兵于此私盜斷絕懸私盜以充工食無人應者合無哨兵八名給工食四名做竹崎所閩安鎮事例取給於沒官鹽價其用官則以捕獲私盜充賞可也如此既有統領

之職官又有捕緝之兵船與竹崎所  
竹崎司共成犄角之勢私鹽安得透  
越哉前陳三策似皆可行等因具由  
呈詳本道覆看得幫鹽壅滯皆私鹽  
為之梗也乃猖獗無如柑撫地方而  
咽喉尤在集洋一處今據該司條陳  
三策復經覆議詳來似皆鑒之可行  
夫柑撫地方家爲棚主人爲遷越者  
已非一日今嚴保甲之法合行捕緝  
係候旨縣嚴督捕官將柑撫一帶地

方責令保長逐戶編甲查其作何生  
理有無越販互相覺察犯者連坐即  
有窩販難自容矣而空船止水踪跡  
詭秘既爲前途載鹽而來復爲後途  
接鹽而往無可禁乎令行竹崎所係  
水口閘將每日經過船隻逐一稽查  
某船係裝某載如係空船踪跡可疑  
即拘留指名申報以憑究治庶盤接  
之計窮乎至於葉澤槐山西水爲斟  
撫以來水陸之總道設兵哨探良不

容緩令議設哨兵八名督以候任倉  
官楊懷儒暫就民居以棲之徐為構  
署至俸薪之費令照銅鏡設官事例  
即令西路各商每幫捐資以贍之亦  
商願也此署哨船二隻一係發銀現  
買一係原獲鹽船充用其哨兵八名  
亦照竹崎間安事例於沒官鹽價內  
給與四名工食其四名則以捕獲盜  
卉充之仍令每月限獲私盜一千斤  
齋捐耗比如此窩盜棚主無所容載

鹽空倉無所匿遁鹽總路無所逃而  
私鹽從此屏絕矣等固具由轉詳

本院蒙批柑樵葉洋爲奸販出沒之  
區據陳三策殊得剔弊厘奸之要至  
設立公署處置俸薪工食與夫置費  
船隻限比緝捕皆經久良法卽遵焰  
舉行繳蒙此批道備案仰司呈堂焰  
依批詳內事理卽便行委候任倉官  
楊惟儒在于葉洋地方暫就居居督  
率哨兵日夜用心巡緝設法稽查凡

有私鹽無論肩挑船載大夥小販務  
要入贓俱獲即時申報以憑究治仍  
令西路商人每帮捐助以爲委官俸  
薪之費速即招募哨兵八名送道查  
驗給牌巡緝其四名工食干沒官鹽  
價銀內支給更四名候捕獲鹽斤交  
給仍着每月限獲私鹽一千斤具揭  
送赴院道查比年滿更換議設哨  
船二隻一隻該司發銀現買一隻原  
獲鹽船充用該司仍即酌議擇地建

立公署具報及移行總捕館候官縣嚴着梆撫一帶地方保長將居民指名編甲查其作何生理有無越販互通相覺察有犯連坐火速造冊繳道稽查併行竹崎所水口閑將每日經過船隻逐一稽查某船係裝某載如係空船踪迹可疑即行拘留指名專報道司以憑提究仍不許因而生事抽分及通同縱放俱毋違錯未便

一路之嚴政至今日而敝極矣皆由

私鹽充斥如本港私鹽皆從白馬門  
而入則黃崎鎮為內港鑽鑿再進則  
長岐鎮左為各港咽喉乃兵哨無法  
以繩之故販徒得以肆行耳令申  
憲令嚴其考成各給鹽簿填註獲多  
寡季終該道覈比至于水滸西陂銅  
鏡甚門戶也巨艚私販必從此入陸  
路肩挑皆由過渡雖設看港官而無  
一捕翊之何怪乎鹽犯之猖熾乎合  
炤福安縣例寧德撥捕兵六名水陸

巡緝甚鮮比如外港之羅源樓前惟  
藉古田松溪政和山客挑運及本地  
網戶醃酸自連江散幫私販公行各  
縣山客成群挑運更有寧德漳寧細  
益捕賣合船長岐設官撥捕駐劄陀  
市巡歷陂西朱公橋等巡更設保甲  
嚴越販禁安歇犯者連坐至于丈岐  
峯嶼桐山幫臨大海汛又苦回兵船  
滿載明報棚主賤賣民食官鹽爲之  
不行合申

憲令嚴着各寨遊官查驗回空嚴禁  
夾帶如仍前容縱連坐本官併行該  
州嚴拿棚主究解反幫或稍有賴也  
南商有云南路反港私鹽出沒之淵  
藪害由地連盐塲陸接尚幹洋門坑  
田傅竹長樂等處肩挑駝馱數百成  
群絡繹以絕水由流岐閩安鎮雙梶  
大船私蓄滿載勾引大夥販徒表裏  
透越沿江發賣深爲南港之大害也  
為今之計宜嚴行各哨協同地方訪

拿嚴究仍行給示凡有私牙棚主從公舉報以憑提究一名不舉十家坐罪人知警懼接買接賣之弊可杜而正課疏通矣

西商條陳有云西南雖相表裏而最害西路者無如南路私鹽紅牌一年一換船不計隻蓋不計斤此言深中南商之弊查南路賣鹽全賴冬月美景而春夏秋爲反景故紅牌一年全給今欲遷改善不能發賣南商益困

然須查其船隻限以時日覈其煩鹽  
之小票漸次改正使不至假公濟私  
爲西商之大蠹正今日之所當亟講  
者也

按諭書云凡行鹽附近開所縱容監  
徒阻壞盜盜該司宜立比較稽其透  
漏情形弊特閑安鎮竹崎嶺峽白石各  
巡司朔望照依附近赴總司水口黃  
崎分司比較限獲鹽數依

按院何案行鹽哨先年議令南港

備附海縣場巡司批驗所各設哨兵  
巡緝私盩至萬曆三十八年又因各  
哨捕賣私盩蒙盩法道議改各縣機  
兵充詳參

撫按兩院批允每季解司比院道  
比較一季無獲追扣半年工食每歲  
一更

南港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盩二  
千斤按月解赴

院道比較

閩安廵司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  
鹽一千斤解鹽法道比較

竹崎所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鹽  
一千五百斤解赴鹽法道按月比較  
長樂縣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  
二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連江縣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  
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福安縣設哨兵六名每季限獲私鹽  
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白石巡司設哨兵六名每季限獲私  
鹽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永福縣設商丁捕兵各二名每季限  
獲私鹽一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松下巡司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  
鹽九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海口場設鹽丁四名春冬二季限獲  
私鹽一萬二千斤夏秋二季限獲二  
萬四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牛田場鹽丁四名春冬二季限獲私

益一萬二千斤夏秋二季限獲二萬  
四千斤按季解赴益法道比較  
南港設商丁四名每季限獲私鹽一

千斤解赴

院道比較

閩安鎮設哨兵二名每季限獲私鹽  
一千二百斤按季解赴益法道比較

# 鹽籍

## 一西路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 二東路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 三南路信牌簿

凡商人領引同信牌下場支鹽定限

月日完銷

一西路新商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自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益一個月回銷

一西路號帖簿

凡商人額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定限一月回銷

一東路號帖簿

凡商人領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限一月回銷

一南路下帖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下帖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益一個月回銷

一西路新號帖簿

凡商人領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限一月回銷

一西南二路過鎮簿

凡商人蓋船到鎮本司給牌過鎮限

三日回銷

一閩安蘇批驗所循環簿

凡遇正路船蓋到鎮割沒鹽斤一百六十斤南路到鎮割沒鹽二十二斤按季登簿繳司

一 盡折循環簿

凡上里等七場解納盡折本司按季登報簿內呈繳布政司查考按季倒換

一 南台倉循環簿

按季該倉填報割沒鹽斤報司轉報

按院

一 西路上倉簿

凡商人引鹽報到請票上倉定限月  
日完銷

一 西路紅牌簿

凡商人承領紅牌定限月日完銷

一 東路紅牌簿

凡商人承領紅牌定限月日完銷

一 南路紅牌簿

凡商人引鹽報到定限月日完銷

一 軍門循環賸罰簿

按季呈繳

本院批追職罰

一察院職罰簿

按季呈繳

本院抵追職罰

一布政司職罰簿

按季呈繳本司

一按察司職罰簿

按季造報各衙門錢糧職罰四柱冊

一監法道已未登職罰簿

按季呈繳本道批追職罰

一軍門繳報循環簿

按季呈盜請仰呈繳

本院查考

一各項錢糧賦罰循環冊二本按月繳

報兩院係鹽法道查覈

一沒官盜價循環簿二本按月繳報

按院查覈

一本司私鹽總簿

九各處報獲有無人犯私盜逐項開

造每季終呈明填繳

按院查覈稽考畢發本司仍填復繳  
又立一本呈繳鹽法道按季倒換

一南台倉私鹽循環二簿

凡南台倉次過本司南港等處哨獲  
沒官私鹽斤數開造管收除存四  
柱按季繳司查考倒換

一竹崎所私鹽循環二簿

凡竹崎所收過本所係巡檢司哨獲  
沒官私鹽斤數船隻物件開造管收

除在四柱按季具由繳司查考倒換  
一徒犯煎鹽簿

凡各場承收徒犯煎鹽俱解本公司掛  
號每季終呈繳鹽法道查繳倒換

一各處哨兵簿

計開

連江哨兵簿一本

南港哨兵簿一事

南港內港商丁簿一本

南客外港商丁簿一本

福安縣哨兵簿一本

長樂縣哨兵簿一本

閩安所哨兵簿一本

閩安司哨兵簿一本

竹崎所哨兵簿一本

竹崎司哨兵簿一本

白石司哨兵簿一本

閩清縣哨兵簿一本

永福巡捕官哨兵簿一本

寧德縣哨兵簿一本

海口場哨兵簿一本

牛田場哨兵簿一本

允各處塩哨每季限獲私鹽斤數將

季內獲過有無人犯私鹽若干斤

填明按季隨兵解赴本司給文轉

解

院道比較畢仍發設哨衙門查收  
填而復解

鹽禁

巡按御史周爲出巡事按閩要勑  
一欵聞倚海爲國牢盆之利宜倍他  
省而考其課額以三萬計至前院增  
引加餉而商入皆為困以閩地之廣  
而銷引僅三若此半無乃餘鹽之夾  
帶多與興販之奸徒衆與鹽官以常  
例自墨與胥役以盤詰逞貪與種之  
弊端難以悉數

欽限引幫坐走阻滯額定課餉因之逋延  
本院另行盐道條議剔洗奸弊外合  
行示申嚴第一禁官吏各項常例之  
費先清其源胥破既陳獎賣可革鹽  
官不愛官義定行究問追贓胥役雖  
愛錢亦當畏死如有各項使費本院  
訪聞重法處治必求洗淨此蠹孔也  
其勢豪富定袒撓官引興販私鹽守  
禦哨巡賣放大夥盜徒以小販抵塞  
通同狐鼠自有常律在至亟帶之必

嚴透越之必禁程限之必覈逋負之  
必清該道一一責成鹽司及委官着  
實舉行毋循故事也

一蠲割沒罪贖督理鹽法道按使察畢  
爲塩法事煥得西路幫塩往例竹  
崎水口兩番掣驗各有割沒罪贖招  
詳伍名報院五名報道此陋規相沿  
已久以致商梢藉口夾帶帮課日虧  
蓋源之不清欲流之衆不可得也本  
道目擊前獎相應亟行禁革爲此牌

仰本司至堂照依理事即便嚴飭各商遵照鹽包不許夾帶分毫本道一切割沒罪贖盡行革絕如有應究罪名及應沒官鹽斤該司裡詳

按院定奪三具文通詳本道知會敢有故違書吏人役定行提究决不輕貸該司出示曉諭仍移水口黃崎二分司遵照施行

一革出倉冗費

督理鹽法道

按察使

為清給憑

諭求革冗費以恤商困事據運司經  
歷王右文稟稱竊照道平西路出倉  
押運俱係別屬鑛委染指需索幫課  
遲滯卑職具詳申革陋規以通正課  
蒙帶晉鹽法道右布政使蕭改委卑  
職督理今分字計本月二十八日出  
倉打包合無請給嚴示俾各商自今  
伊始恪守新法冗費清而鑛刺可免  
鹽斤少則幫運自逋等因到道據此  
今行給示嚴禁爲此示仰各商人等

知悉自今伊始鹽包務要新鑄欽式一百一十五斤不許額外夾帶委官一切常例盡行禁絕不許費用分毫敢有故違本道親臨掣驗如有多包多斤定行按法全沒梢商究違委官參處

一革重兌 運司舊收課餉每兩加添銀一二分仍復偏針深爲獎賣盡行禁革並無重兌斜針之弊

革公堂 三年閏中引鹽每引預給

船票一張該公堂銀八兩今輸開中  
六七八年引鹽公同各商一齊給招  
盡革公堂

一革綱領 每帮商人首名為綱領舊  
規本公司酒席下程俱綱領包賠今盡  
革去給現銀與舖戶買辦綱領惟領  
引掛號鮮銀諸公事已耳

一革餽送 九遇生辰節令商人脩程  
慶賀習爲舊規今盡謝絕

一革火耗商人賣鹽其銀多不足色銀

匠故意勒捐多加火耗商人苦之以後不足色量爲加添如係紋銀每錠只給火銀二分不得多索

一革盤例 昔年掣鹽商打點希圖夾帶私盜自改歸刑館兩縣掣鹽獎絕風清盡行禁革

一革勒捐 凡商人領給牌帖及實收焰票等項該房勒捐需索常例今隨授隨給並無羈留吏書不得高下其手

一章需索 哨兵之設專司巡緝乃就沿河索例每公禮一錢五分又另取鹽三四十斤名曰燒紙又有賄放私鹽名曰賣水均應禁革

一章重冒 客旗票原有定限乃多執留不銷以冒重復影炤發賣私鹽並宜禁革

一章積逋 引鹽課餉關係正供小賞罪贖登報有數乃商人頑猾延挨拖欠有官大啓元年至今全不納者大

非法紀以後設法限追尤過當割即令扣解再有頑戶重責監比

一革厥底 阮朝寵條陳有云海鹽出倉委官查掣剩存厥底究沒正罪南商條陳有云西商船鹽失水五萬餘升不催式船場支謀用厥底豈厥自能生底而滾々不竭之源可隨取而隨足乎此皆深中厥底之弊也以後商人領引下場不許額分多裝滋獎至于出倉之後剩存一二千者卽令

倉官貯倉以備將來失水之用如多至萬斤以上者定以夾帶私鹽論罪一禁失水 商人厥底積有餘鹽詭稱鹽船失水遂以厥底抵禱亦有船過竹崎所鹽價騰貴將盜盜賣故稱失水希旨賤買抵補賄賂營求大屬獎端以後海中大洋失水及遇盜者盜賊之地無事假托勘明准其補買重納引價如有前項情弊盡行禁革

一上倉挑販私鹽 夫倉鹽出入國課

所關乃商人借此名色出倉入倉挑  
鹽百餘石入城發賣則犯禁矣此後  
有犯即許南商捉獲解官以興販私  
擅論

一禁代比阮胡寵條陳有云施欠課餉  
催替出官代比許令舉首盡行革退  
此切中今日商人之弊商人狡猾不  
納課至比號止催一無賴之徒以塞  
責終歲敲朴不至其身安得不悠；  
忽視

國課為贅疣也誠嚴為禁革務令工商  
出官應比則各商自惜羽毛必不敢  
拖欠以取罪戾矣

鹽政

勘潯美沔州涪州惠安四場停積鹽  
課疏畧 布政使孫昇 正統八年  
會勘得福建運司所屬潯美沔州涪  
州惠安四場坐落泉州晉江等縣地  
方俱臨海邊遙年停積課鹽數多今  
後盐課合將潯美沔州二場歲辦額  
盐以十分爲率三分辦納本色鹽課  
七分折米惠安場坐落志安縣地方

雖邊海鹽課停積數少以十分爲率  
五分辦納本色鹽課五分折米俱每  
鹽一引折米一斗送附近衛所官倉  
交納候停積益放支盡絕仍舊煩額  
辦鹽其涪州場衙門設立孤山周圍  
大海逾年鹽課客商不肯前去開支  
停積數多今後歲辦額益合令徃辦  
將晒鹽塲盤平夷灶戶歸還有司辦  
納本色稅糧鹽額除豁盐課司革去  
庶得上不虛費工本下亦得免民力

等因具奏該戶部查得運司所管七  
場舊規每派商鹽以十分為率七分  
於海口牛田惠安上里等場支給三  
分于潯美酒州涪州場支給今看得  
潯美酒州一場額課以三分辦納本  
色益課七分折米每引折米一斗送  
附近倉交納候停積鹽支盡仍照舊  
額辦益合准所擬其涪州場逾年鹽  
課停積數多要將鹽課住辦灶戶歸  
還有司辦納本色稅糧衙門革去一

竊難便准理合行福建布按二司并  
運鹽司再行體勘如果前項停積鹽  
課客商不肯開支徒費人力工本有  
涓無益暫將今後鹽課住辦依額數  
每引折米一斗送附近官倉交納題  
奉

聖旨是

奏 諒惠安一塲積鹽疏畧

御史陶煦 弘治十六年

查得惠安場額辦課鹽自洪熙元年

起至今堆積黑鹽一十萬餘引每歲  
搭派商入數少若候派引文銷盡絕  
方准拆米在厥派支率無了期額辦  
之數難便盡支乞行運司遇商開支  
搭配半分已後自弘治十六年爲始  
此照梧州某場拆米事例每引徵銀  
七分收貯運回解赴戶部以備邊用  
庶幾鹽民得免於負累蓋課不積於  
無用而邊儲萬一有賴矣等因具奏  
該戶部議得惠安場自洪熙年至今

國朝通志  
卷之二十一  
推積黑鹽數多合准所載自弘治十六年為始比照梧州等場拆米事例每引徵銀七分運司類解戶部以偹邊用題奉

聖旨是

奏監丁祿差分別優免疏畧 御史沈松臣等生長浙江歷任福建切照福建鹽課止于晒辦無兩浙煎熬之勞兩浙鹽課止於煎熬無河東經年修築之苦然監丁一應祿派差役俱

各優免蓋不止驛傳一節查得弘治  
二年八月初九日該戶部題

准灶戶若辦全課二十三十丁以上者通  
戶優免其餘每丁貼與私丁三丁除  
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徭夫馬蓋不但  
優免襍汎並正糧亦汎折色此耑指  
兩淮灶戶要亦鹽灶事體相同况今  
河東鹽戶見丁着役既無私丁可貼  
民鹽一例起徵又無折色可貨何辦  
課之苦甚於各處而

恩例之行獨斬於河東卒愚民節蒙優免  
一旦二重告擾紛多情出無已臣推  
其故蓋緣此處官司正額襍派二端  
分折尚欠明白耳凡錢糧見畝起數  
者謂之正額即今起存糧米是也田  
糧起科者謂之襍派即驛傳鋪陳買  
辦顏料等項是也正派額有定數雖  
升合不可移襍派例當優免雖分毫  
不可過

國典昭然遐荒一體臣切官侍從特承

勅遣有疏通鹽法之責事干民情臣不敢  
諉伏望

皇上俯念益課為濟邊之急務盐下實辦  
課之根本

特勅該部查照起徵事例何為正派何為  
襍派如果屬傳不係起徵存留正派  
之數行令山西布按二司將此次審  
編驛傳鹽照例優免仍乞申明舊例  
通行河東淮浙長蘆福建官司凡鹽  
丁一毫雜派差役驛傳員辦顏料解

軍等項如例優冗如有訛謠擾害益  
丁者聽指名究叅等因具題該通政  
使司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事例內一欽成化十二年  
奏淮河東運司鹽丁除正糧里甲課辦糧  
草外其餘柴夫弓兵皂隸一應雜派亦  
差役丁少者俱免丁多者亦量除減  
又爲整理鹽法事該刑部左侍郎兼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彭

題稱各場灶戶優免差役及稅糧多派拆  
色俱是現例奈何謫詐人瓦作獎暗  
將南糧詭寄以圖濫免又有豪強灶  
戶田畝千餘人丁百十止當灶丁數  
名者其有司差役及驛遞夫馬俱各  
推托不行應當欲將灶戶該辦全課  
二十三十丁以上俱各通行優免其  
餘全課鹽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每  
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役夫馬此  
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等因該

部議擬今後將前項灶戶數名亦止  
照現當丁數貼灶此外多餘丁田俱  
發有司當差毋容仍前影占其餘全  
課蓋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  
徭夫馬其下民謫寄田糧及豪強灶  
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  
照數收補逃故灶丁若謫寄不多者  
依律問罪田糧改正等因該戶部尚  
書奏 等題奉

聖旨准議行

題專委官均折價疏 御史包節

嘉靖十九年

一日申舊例以專委任私鹽橫行則  
官鹽阻塞勢所必至查得福建運司  
所屬七場每年額辦課鹽除所徵外  
共該本色益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  
引有零召商中納其行鹽地方則止  
於延建邵三府商人幫船則總會於  
水口聽各府水客前來投牙承貢卑  
報水口分司折引併給水程填寫水

客姓名引數船往各該行鹽府縣發賣畢引目送官類繳運司送部道又于黃崎鎮地方開中官鹽不過百之二故運鹽司政全歸水口查先年題准事例行鹽地方司府州縣衛所軍民買食官鹽俱照里甲坐汎發賣按月追繳退引類解運司每年終通查各司府州縣但有未繳退引至二千以上者將掌印官叅奏開罪不必待其考滿給由其爲例亦既嚴矣柰何法

久而玩罔行邇守臣自接管以來節  
據水口委官繳到接賣轉立文冊查  
得前三府所屬縣分買食官鹽者不  
過三四縣其餘縣分並無一客承買  
一引銷繳夫本省官鹽僅行三府而  
三府之中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盡無  
鹽哉正以督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  
私鹽充斥禁捕之令不行雖有運司  
不相統攝以致官盐停閭商人坐困  
延數年之久而不能完一歲之額如

是而求足國課裕邊備未之有也合  
無行巡按御史卽于延建邵三府併  
福寧州定委清軍官員兼理鹽法槩  
責之掌印官恐泛而不切定委之清  
軍官則簡而易專仍於各行鹽府州  
縣戶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各報立蓋  
牙水客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  
賣各府州縣委官按月比較牙行查  
追退引每季終責該吏監督數繳運  
司造冊轉送巡按衙門及嚴督各府

州縣弁境內附近衛所巡捕人員緝獲鹽徒亦於季終經特准追起數開報巡按衙門查考若謀覈之法不嚴未免因循苟且仍須查照前例而稍爲變通但遇委官給由考滿布政司查其繳過退引有無完缺其有未繳引目不及前數者不准起送職守既專責成可據通商足課其庶幾哉二曰均折價以便輸納福建運司所屬惠安泉州美濃州梧州鹽場鹽課查

得節年事例

國初俱徵本色正統八年奉勘合將潯  
洒活三場益課每引折米一斗坐落  
泉州府永寧福全金門倉三倉交納  
軍餉弘治十六年又奉勘合將惠安  
塲鹽課每引折銀七分運司轉解戶  
部至嘉靖九年又奉勘合將潯美塲  
鹽米每石折銀五錢仍派泉州府給  
軍惟洒活二塲仍舊折米每石折銀  
六錢節據洒活二塲灶戶告要比照

尋美事例一體拆價臣而查得原額  
尋美每丁受鹽七引者蓋其辦鹽之  
易而炳浩每丁受鹽四引者蓋其煎  
辦之難今既一體拆米其價不宜異  
同况均爲給軍之用又應此重彼輕  
故在灶戶貢援五錢之例以告減  
軍士援六錢之例以告增甚非所以  
重事體惠窮灶也及查民米折色每  
石只追價銀五錢而鹽米折色反加  
一錢萬爭况極遁灶戶貢難殊甚寬

一分則受一分之惠又何必加此額外錙銖之利乎合無比炤尋美場鹽米正耗每石俱折良五錢庶幾輕重均平事體歸一公普之惠垂之無窮矣戶部覆議看得題稱前因無非清理鹽法通商足課及均一汎徵之意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前項行鹽府州清軍官吏委兼理盐法戶房該吏定立鹽科專管其報立

牙行水客按月比較考覈給由等項  
事宜悉照所擬施行仍每年嚴督運  
司將費過退引完過盜課一併解部  
查考及偹邊支用其添添二場鹽米  
准煩灤美場每石不折銀五錢支給  
軍士月糧之費此後不許妄議增減  
過者從重參劾提問究罪題奉

聖旨准議行

一產鹽之地查正德十四年十一月  
內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震奏稱

福建運司所屬浮美添州梧州惠安  
四場額鹽雖各折米折銀原設晒鹽  
並盤尚存未盡拆除尚行私晒其福  
與漳泉四府一州頻年買賣俱是私  
鹽以致鹽法不通今後商人中到引  
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漳泉  
四府一州地方五分派與延建邵汀  
四府地方各發賣仍嚴加禁捕私鹽  
私販及將並盤委官盡行拆毀則私  
晒不行而鹽利均行等因本部覈題

奉欽依通行欽遵訖今據泉州府知  
府童漢臣等議稱得美添州浯州惠  
安四場產益多私自販賣於該府晉  
江等七縣與漳州府屬龍溪等五縣  
地方未免閑津勒索要就產塩之地  
以重招商之法設四場之催辦定各  
商之姓名造船編號就場告引每鹽  
一引四百斤止納稅良二分仍查各  
場私設塩埕一例納課此照折米事  
例加停起科如有不願折納就行掘

毀不許開晒而署卽中錢嘉猷亦嚴其議從寬固非取諸灶戶亦非徵諸小民相應依擬合無移濬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督行司府運司等官嚴行四場官吏各炤所管場埕團立十冬催辦編商造船炤引納稅明註販賣盈斤及行鹽地方禁革越境轉販及夾帶等項其各場私設鹽成起課納課每年所增課銀同上里等場一併依期解部接濟邊儲

奏裁革漳泉分司不設

都御史勞堪 萬曆八年十月內蒙

布政司劄付爲奉

旨查議裁革官員事奉

軍門勞 司驗准

吏部咨該本院題文選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福建軍門勞 察院

教 各題前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違案抄到部看得

運鹽司原設同知副使二員管水口

黃崎二啗後增南路分司添設運判  
課稅無幾實爲煩贅裁革運判殊為  
停妥同知招舊駐劄水口副使駐劄  
黃崎各分管理鹽法南路分司稅銀  
行令漳泉各海防同知帶徵奏奉  
聖旨是條案行司遵照訖

會勘依山引疏 都御史金學曾  
題為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虧  
謹遞

旨勘實疏通以肅益政事督理福建課稅

御馬監左監丞高宋手本爲鹽商違  
例請引願增引價以功大工以勗報  
勑事該本監題奉

聖旨是銀兩着進收奏內依山附海鹽引  
商人林遜等既已赴告巡按衙門查  
議准照例行其積商艾惟茂等歷年  
賄占引價很便會同撫按等官務嚴  
追究明實奏請定奪毋得連累無辜  
該部院知道欽此備用手本俟開歷  
年賄占益引犯人艾惟茂等姓名前

來臣恭謹

明旨竊仰窺

陛下神聖明見萬里既曰追究明實奏

請又曰母得連累無辜大哉王言所以戢官惠商者不啻嚴矣第事閑鹽法專職雖在按臣而臣先年叨任本省鹽法道以故中間利病臣常區畫興革況復遵

旨敢不悉心勘奏隨該臣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應揚着係課額餉行布

按二司及屯鹽道轉行運鹽司嚴提  
新舊商人到官查審艾性茂等是否  
報部舊商有無賄占鹽引曾否虧折  
額課逐一勘明解審去後隨據該道  
呈據運鹽司查得本省自

國初以來額存附海鹽引三萬七千五  
百六十五道例該三年一中每引價  
銀三錢賣完之日再秤餘價四錢歲  
解戶部邊備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  
錢依山之引行自嘉靖二十九年始

其後萬曆六年萬曆二十四年各行  
一次每引價止二錢比附海引價則  
少一錢故林遜等告欲請中依山經  
蒙前按臣批司審據商人周秀良等  
執稱秀良等皆父祖相承向在本公司  
領引完課衙門入役方有積年商人  
中盐安得以積年名之淮揚鹽商皆  
父而子子而孫非獨閩省為然所呈  
新商從來運司無名希旨得引入手  
轉賣他人及查在庫附海依山二項

尚有引一百四十封可充三路二年半之用約至二十九年方得銷盡是年又應題請附海引矣若再請依山則行鹽之地有限未免正鹽壅積額數無徵具由呈報隨經前按院詳批依山之引不過補附海之不足間一行之耳豈可以為例林遜惶呈旨便已私殊為益政之蠹但據引未入手姑免重究此繳蒙依在奉林遜等因見前記未允復授

大工事例僉合稅監每依山引稅價外願  
增銀二錢併指艾惟茂等賄占為詞  
今查各商領引之日即納引價賣鹽  
完日即納餘價稍或遲緩當即嚴追  
誰敢拖負若果有之歷年解部邊儲  
豈能依數完解林遜所之賄占不知  
賄從何人占從何據況各商俱經造  
冊報部原非勢豪宦族安有賄占之  
情惟是艾惟茂自十一年充西路鹽  
商起至二十六年止共派三千二十

二引已自銷繳過二千三百三十道  
尚餘六百九十二引未繳本年六月  
內艾惟茂身故前引轉撥伊親廖繼  
茂代繳完課並無賄占引價等因具  
由通詳及呈該道着得商人志在請  
引希圖均利不有賄占無以見舊商  
之當革不有賄占無以見新商之當  
承一免在野衆人逐之遑々求利惟  
恐不及者商賈之情熊若此今艾惟  
茂既已物故而林遜願助

大工惟茂繼於崧相頂撥情獎可罪等因  
備呈間臣等復牌行該道加意調停  
從長酌議或令新商舊商通融辦課  
或議附海依山一例派引務使彼此  
各辦歲額無虧作速區畫妥當詳報  
去後續據該道行司拘審廖繼茂與  
范少池范光宇范惟敬范覺一洪幼  
崖洪士雄各情願告歇今見在舊商  
洪度貞等計一百四十五名新商林  
遜等計一百名各具甘結領將新請

依山四萬引目議與西路附海之引  
相間兼行新舊商人各行三帮卽林  
遜亦稱艾惟茂等果無賄占情由但  
查西路附海之引每歲六幫今止三  
幫西路附海之課每歲所入一萬二  
千二百六十八兩今止得六千一百  
三十四兩併四場益折及東南餘價  
等銀通計歲入不過二萬一千六百  
二十六兩四錢零尚欠銀五百七十  
三兩六錢若不佐依山常課將何取

盈合無干依山餘價內每歲撮銀六百兩奏足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之數照舊解部濟邊餘艮另文解進庶幾彼此稱便鹽課易完等因備由連廖繼等解道覆看得舊商報部中引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今議盡行新引則舊商守支之謂何將支掣無期矣盡行舊引則新商助工之謂何業已有成命矣該司議欲折衷均分新舊各行西路三幫仍于依山餘價內每

歲撮銀六百兩奏額解部餘銀另進  
似爲兩便合無聽從其議其舊商艾  
惟茂原派引目尚未全銷祇因物故  
隨付廖繼茂頂銷完課委非賄占但  
廖繼茂不思艾惟茂領引辦課已有  
藉名在官刀敢私相頂替不行告明  
相應擬杖示懲林遜等告增引目以  
新商而捏呈舊商殊屬虛妄但既增  
餉助工姑免深究范惟敬等既領告  
歇商合聽運司報補將廖繼茂取

問杖罪呈詳該按臣批新舊商既經  
查經堪充者充應換者換取有甘結  
盐引通融均派似已得平歲額取之  
依山餘價湊足解部總係正供其餘  
銀聽該司另文起解悉如議行仍移  
文內監知會此繳及將廖繼茂行令  
運司羈候聽處外為焰鹽引一也何  
以有依山附海之分哉以鹽戶之居  
附海者可以晒盐聽商赴買故引名  
附海傍山者難以晒盐只令辦課輸

官故引名依山查得

國初向行附海不行依山依山之行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其後萬曆六年行一次萬曆二十四年又行一次其實非舊制也附海每引納價三錢依山每引納價二錢視附海則少一錢矣故商有願中依山者誠利之也豈知依山一行則附海不得不壅附海一壅則正課不得不虧近來無敢開依山者但違例耳先是前按臣未允林

遜之請未爲無見此輩爲計不遂乃復增價每引二錢其湊銀八千兩以助

大工因呈之內監衙門題伏遵

明旨便商裕國臣等有同心何說之辭獨計新舊商人同是赤子新舊鹽引總歸國課儘新引則舊商納課在司守支已久儘舊引則新商助工在監指望方殷今據司道酌議西路新舊各行三幫衆心允服復查該司額課歲

計解部該二萬二千二百兩歷年俱  
足無逋欠者以伍幫六幫盡屬舊商  
行也今已減半其勢不得不湊給依  
山餘價以完正課俱已虛妥無容復  
議惟是艾惟茂等領引納價赴場支  
塩照例辦諒毫無缺額據稱淮揚等  
商皆父祖相承而此獨以積商各此  
其情尚可原也且杳占窩賣窩時就  
原不克商者言之今各商皆報名在  
冊完課在部而此獨以賄占名此其

情又可原也蓋據該監之

奏在於欲公其利于新商而新商已蒙其惠則其議已行據各司道之查在於欲分其引於舊商而舊商已減其帮則其議已蓋彼林遜等急於自售故不得不巧于誣人而臣等再三查覈賄自何人占有何據毫無指實原係風聞之誤即該監亦深知其冤矣獨有廖繼茂冒姓頂名原為舊引未銷之故然終難以賄占坐也已經問罪

革退其餘范少池等七名俱各情願  
告歇召商另補林遜等呈告不實法  
應坐誣但既增價助工姑不深究臣  
等移令左監丞高宋覆覈相同謹遵  
旨會究明實具題伏乞

陛下軫念新商舊商告增引目無非爲利  
利益既均爭心已平若林遜等之捏  
呈廖繼茂之私項總屬小民無知查  
無他弊法難強加統乞

聖恩槩賜寃有庶商貿願存于市額課得

濟邊正於海濱盜政未必不重有裨矣伏惟

聖明裁察行臣等遵照施行臣等曷勝隕越待

命之至緣係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虧謹遵

旨勘實疏通以肅政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李經親齋謹題請

旨

請免積益變價疏 都御史僉李曾

題爲海邦絕無積鹽姦弁欺

君誼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璽地商民事  
臣近接邸報該忠義衛百戶高時夏  
一本爲速照見行事例疏通藍法裕  
國便商事奉

聖旨這奏內浙福等處鹽場累年積蓄益  
增及壅滯引目疏通變價每年約有  
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着浙江督理  
稅務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尚宋  
不妨原務各帶欵此督率原奏官商

士民前去集同各該巡按等官查理  
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勅與他  
其徐州沿浙船料等項見有餘銀六  
七十萬便着督山東礦稅內官陳增  
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具奏  
定奪該衙門知道欽此臣初見之不  
勝駭愕及閱全抄大率所指在浙混  
及于閩其指許村曹娥等處皆浙鹽  
場也其稱嘉興松江等府皆浙行鹽  
之地方浙地鹽堆有無積蓄浙鹽引

目應否疏通臣不能知但聞叢爾海  
邦僅一隅不能當全浙十一乃以  
兩浙比於兩淮又以福建比於兩浙  
臣知其言之謬妄萬無當也臣謹  
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張應揚為  
陛下陳之查得本省鹽課

國初原設漫美添州梧州惠安與上里  
海口牛田共七塘耳起運折色計鹽  
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每年該銀  
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解部濟邊存

留本色計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  
引每年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復  
加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零留給  
本地充餉合省雖八府一州從來汀  
州一府隸在贛屬例食廣鹽泉州漳二  
府計場納課不用引鹽所行官鹽者  
惟建寧延平邵武三府及福州府幾  
縣而已所商鹽商者惟東西南三路  
而已西路每歲應銷二萬四千引東  
路約銷一千引南路銷八百引通計

三路每年銷引僅二萬五千八百止矣夫以閩之產鹽不過竝場閩之行鹽不過四郡閩之通商不過三路閩之解部鹽課不過二萬五千八百道八閩鹽政盡之此矣而乃謂有積盐積引不知財裏何據而言浙又何據而混稱閩也乃若壅滯鹽堆則尤閩中之歷來未有考細詢其故極因光年倭奴入寇盡將鹽場燒燬一空至今益倉不能收復南台等處非不有

倉數閭其實毫無積鹽況經每歲儕  
幫各路水客隨運隨賣安有空餘堆  
積右移也文云清滯則目疏通變價  
又無如今日之難處爲甚緣此中引  
盐向行附海相傳已久原無依山之  
引奉行依山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  
其後萬曆六年行一次萬曆二十四  
年又行一次今查在庫引目直至二  
十九年方能銷盡頃經督稅內監高  
案聽商人林遜等請給依山數盈四

萬新舊二次兼行約至萬曆三十五  
年始可盡銷即正引不無壅滯之患  
又安能神輸鬼運疏通額外也蓋本  
省戶口食鹽只有此數商路運鹽原  
有定規越境而出則非行鹽之地分  
商而往又無納價之人堆積何處疏  
通何方臣等雖有裕國之心而鑿空  
說虧實難爲計何初奸弁敢於閭上  
營私一至此耶然觀其原奏並未指  
及閩中鹽場一渢固亦明知事當核

實天日難欺也惟是利欲迷心既垂  
誕於兩浙又波及于八閩為爲影射  
之詞巧為漁獵之計從來奏事誣誑  
未有甚於此者

皇上試一詰之福建運司轄屬曾有許村  
曹娥等場否耶既稱嘉興松江等府  
委有餘益而又何以福浙混稱耶朦  
朧具

奏律有明條官員說謊

朝有嚴令臣竊謂時夏之罪當不容於堯

舜之世矣臣以候代尚在地方目擊  
詐奉不得不披肝瀝血據實上陳乞

聖軫

念防倭重地濱海遐陬俯

賜豁免以便商民遵行新舊正引庶海邦  
生靈可免流離而解部正課亦未必  
不重有賴矣臣等冒勝隕越待

命之至

覆覈積鹽疏都御史 金學曾

題為海邦絕無積鹽奸弁欺

君誑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重地商民事

據福建按察司督理屯田鹽法道副使高從禮呈奉臣宗驗准戶部咨該福巡撫都御史金宇曾會同巡按御史張應揚題前事奉

聖旨這本說福建地方國初原設解邵濟邊每年該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本地存留充餉共銀四千餘兩別無蓄滯蓋堆果否虛實還着會同欽差官高案查明議處來說立限與他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院行道查勘

聞又奉撫按兩院憲牌為直陳本  
議清查鹽法以杜姦漁等事准御馬  
監丞高采手本該百戶高時夏具  
奏前事備用手本到院脩牌行道吊取運  
鹽司累年循環冊清查壅滯引目及  
積蓄餘鹽共干斤引疏通變賣價銀  
詳進作速查報以便回

奏等因奉此奏照及准本公司閑併布政司  
照會俱同前事到道俱經併行運盐  
司查禁速報去後續據該司呈稱先

奉憲牌清查得上里等場併南台倉並無堆積盐斤惟海口牛田二場在廠聽永福港支未盡鹽共通七百七十六引一百三斤照依山折價事例堪以變價銀九十七兩六分三厘六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此外委無堆積只由偹造起運存留文冊呈報批允前項銀兩追完在庫候文支解外今又奉憲牌查議隨該運使盧大順查得本司所轄各鹽七場內得美炳

州泉州三場額派鹽折米銀二千八  
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四毫係  
解給泉州府福全等衛所官軍月糧  
又此盤稅船與惠安此盤船稅銀年  
共六百兩近又悉歸內監徵收充稅  
只有上里濱口牛田惠安四場額派  
鹽折銀共八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  
四分九厘二毫五絲徵解本司與年  
收東西南三路引餘價銀每各場因  
徒鹽斤價銀及細鹽課銀俱解部濟

邊之局即年例二萬二千二百兩一  
錢之數也至于三路幫鹽軍餉助餉  
併蒲仙稅票年約共銀一千五百餘  
兩係存留備餉之用登載循環昭然  
可考俱難逕議查得庫中惟有查盤  
間追上里等場犯人王仕羨等還官  
益折等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三分  
四厘三毫二絲五忽六微堪以動支  
奏解此外別無堪動銀兩如必再加  
搜括請於庫貯積剩預湊年例正課

艮內借動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一  
分三厘八絲五忽四微九纖九渺同  
前二場未盡蓋斤變賣銀九十七兩  
六分三厘六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  
通共銀二千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  
厘五絲六忽七微四纖九渺一并起  
解具由呈詳 西院批條原

某官到日覆查再報繕據百戶高時夏同  
土民王道到省蒙內監高案行委親  
諸各處查勘與本司前查七百七十

六引一百三斤零數目相同此外並無堆積蓋亦無壅滯引目已經內監高宋面詰時夏等原

奏可得三十萬兩奉

勅閩浙各省各分十五萬今止此數將何以湊進時夏等亦稱原未查實止是臆度不知閩省行鹽地狹數少委難措處若以二萬正額而求十五萬之餘銀此豈理之所存乎但內監以事

閑回

奏不得不再行議處處將本公司在庫各項  
錢糧倂賈罰銀兩盡數造冊呈報查  
議內將貯庫各衙門賈罰與修蓋倉  
場餘剩倂鹽折沒官船鹽袋等銀共  
二千九十六兩二錢九厘六毫五忽  
堪以那湊連前通共銀四千一百一  
十二兩五錢二分六毫有零聽備取  
解等因呈詳到道覆覈無異看得福  
省所屬之府八而行鹽止有三府運  
司所轄之場七而辦課止有三場行

之塲甚狹所產之鹽亦甚少以故  
國初定制三年一次開中引目額只三  
萬七千以一年計每則一萬二千餘  
引而止矣夫鹽少則自無堆積引少  
則自無壅滯此理甚明高時夏第自  
行遍踏各場又試問內監以近日添  
請依山引目之故則可知也今據該  
司遍搜各場消溶剩鹽變價計值止  
九十餘兩此其為數甚微然而此外  
求之委無剩餘而事于回

奏又難輕率蓋至是而該司之爲計窮矣  
且查往年各處近盤鹽耗銀尚有一  
千三百餘兩今已併歸內監收充熱  
額而內監近

題依山助工與依山罰價兩次解銀又有  
九千五百餘兩又近蹤內議加依山  
罰價四千兩是于鹽法之中允可以  
徵銀充解者內監固不俟商時憂之

具

奏而先已多方圖之矣今欲再行議處若

加派於商重科於灶非惟商灶俱困  
苦不堪亦恐悖

上不許擾害地方德意無已惟是脩搜  
庫藏以充解而已所據該司再三搜  
括初次查得銀二千一十餘兩內除  
查盤職銀及見賣該場未支鹽斤銀  
五百九十餘兩外餘皆備辦來年課  
銀那以充解者也又一次查搜銀二  
千九十九餘兩內除貯庫修倉剩銀外  
其餘亦係來年課銀及司道年例解

部弁連司各公費銀抽以充解者也  
二項共計該銀四千一下一十二兩  
五錢二分零合無候詳允自行司照  
數支出聽候委官起解又照前項搜  
括銀兩其數雖甚微不能抵原  
奏分數三十之一然該司搜括只有此數  
本萬分竭盡無餘矣若爲歲例勢必  
不能等因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御馬  
監左監丞高來看得益斤之堆積總  
係出產之多寡而剗目之蓄滯當稽

奏分

行鹽之廣狹間省鹽場凡七而四場  
酒少久辦折課額鹽止于三場其出  
本自不多兼行薦地方僅延建邵三  
府是以給引又少所產之鹽亦僅足  
所給之引故鹽無堆積而引無蓄滯  
所從來也臣等遵奉

明旨嚴行司道轉行運司親詣各場逐一  
踏勘搜索剩餘積益惟海口牛田二  
場此焰祿山折價事例僅得九十餘  
兩已不滿百何以克解追之數即臣

又節行司道悉心講求毋但以空文  
塞責該司焦心蒿目計無所出于是  
不得已而搜及還官之銀又不得已  
而搜及備解正額之銀然後得二千  
一十餘兩如各場委有堆積鹽斤何  
敢較及正額半續據百戶高時真到  
閭該內監行委覲請各場踏勘又請  
發運司支銷引鹽簿冊查考隨經盐  
法道行委運副李逢雷等同百戶高  
時夏前往該司各場查看並無堆積

監亦無壅滯。是以內監西法  
高時夏王道等而時夏亦自知謀妄  
抵以未經查實為。若夫各場貧灶  
比屋蕭條煩突無烟斤鹵千里見者  
傷心此高時夏親到海邊目擊覩記  
原

奏所謂山堆谷積果安在也此臣等有姦

弁欺

君誑奏之疏葉荷

明旨令臣等會同監臣查明回具

奏仰見

皇上明見萬里矣但以事干回覆不論該司何項錢糧如有可以充數敢不細加查勘湊解又經吊取運司各項數目併各衙門職罰冊籍內將該司貯庫職罰與修倉等銀共得二千九十一餘兩連前二項通共銀四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有奇此數雖為不多然湊處已竭而司庫鹽場虛然如洗非歲有預貼以待括者當可權宜於

一時不可相沿為定例伏望

皇上憫念海邊困苦若今年解

進後不爲例卽令高時夏親自管押進  
京并撤回隨帶人役永不許再來擾  
害地方庶<sub>吾</sub>海可保寧謐而邊儲不  
致缺乏矣

論曰惠安潯美沔州涪州皆產盐場  
也海波震憾舟楫顛危商賈挾厚賞  
詎肯涉洪濤而徼萬有一全之幸哉  
于是議改折而引之前支廢矣近盤

晒鹽私販四出延建之境任負相望  
西路官引人為蠹遏始則便商因以  
便灶終則病課且以病商矣往歲大  
中丞臨武劉公議設漳泉分司禁抑  
桺營私販之路既得請而潯陽勞公  
繼之希江院相國意裁冗員遂報罷  
勞以孤姪涉世慮不在閭無論也劉  
恣追求民不見德獨此一議于鹽政  
之病中其膏肓君子不以入醫耳

原缺

造冊回報之時通查三府所屬縣分  
如有水客買鹽數多者卽~~運~~<sup>運</sup>鹽歸盡  
絕如無水客名目者卽~~運~~<sup>運</sup>鹽歸盡  
就將縣官叅究該吏牙行提問此法  
一行則互將警備而私鹽不敢肆行  
何患官鹽之不通也

選使陶珪議

一議呈水口浮橋撥人看守詳允緣由  
案查先議水口分司招得水口私鹽  
之弊~~分~~兩台透過竹崎~~所~~分裝小船

禁住關下二十至地方六七溪先行  
探聽緝捕人役巡哨遠出夤夜透港  
又有挑擔私鹽從關下西岸上山  
俱至關上塔嶺源沙灣口等處地方  
先約水客接買鹽一到船即時開去  
踪跡無定是以私鹽盛行節經把港  
皆設法緝捕日雖可守夜則難防拳  
查得立柵木以防透港事先該署司  
事邵武府胡通判將關前江西用繩  
牽量一百九十余丈內除淺沙不能

行船三十丈議造浮橋三十隻木樁  
十節每船加橫木計四十節共長一  
百六十丈各用木鎖篾纜拴扯上流  
橫截江面數內仍置活船三隻以備  
早晚放船啓閉估計成造工食料價  
共該銀五十九兩零七分具由備牒  
本司轉詳

巡按御史包批允動支無碍銀兩  
船數給發完造後因篾纜不能經久  
續置錢索一條空繫甚為穩當來往

人行多；稱便迄今年夕不行修理。前船朽爛不堪，况又節蒙承委官員交代不常，兼以哨夫更換不一，漫無責守。是以洪水泛漲，風雨暴作，陸續漂流，船得浮橋完固之日，私盜小革浮橋一廢之後，私盜復通斯橋之設果為良法，足示永固。但其成造之時，因吝小費，使船板甚薄，故不堅久。看守無法，以致流失，誠為可惜。今欲仍煩舊規修復，前橋動支庫銀五十九

兩七分給與分司修造橋船三十隻  
必使船板加厚船釘加密務要久遠  
堅固分司督令看守將前船編號哨  
夫各管領一隻牙行各總管三隻不  
致漂流遺失如違賣令暗造或係日  
久朽壞分司量行修理如此則防守  
之規既嚴私盜之弊自革矣蒙

巡按御史金批浮橋之設以禁私  
盜且以防盜賊通往來甚爲便益俱  
依據行

署水口分司推官馮成能議

一嚴督察以絕交通。招得商人給引中  
鹽必由閩入港，次進入南台由竹崎  
掣驗完畢，方行挨帮駕到水口分司  
驗船吊賣。是水口爲行商之歸宿而  
閩安鎮則初入之噤喉。竹崎所則必  
由之門戶也。近來承委官吏率多常  
例是需與商人混若朋儕，漫無統紀。  
以致商稍得恃肆志販私，未至當幫  
則先賣後補，及至吊賣，則設計渡閑。

奸弊百端不可枚舉原其所自由各處把驗皆不得人交通作弊故也今欲各鎮皆擇清廉委官勢必難得切照水口原係四品衙門其各位本宜統領各處如無正官必須慎權委客令覺察前路過來鎮所仍行文嚴督若冰口盤出私益即追究從來或入自海港則罪造閩安鎮或止是南台買來越過內港則罪坐竹崎所各吏役兵士許徑自提問職官許令參究

如此庶事體歸一而擇委一官之廉  
可以制各官之貪肆矣前件行據該  
府會同運司議照水口分司係西路  
鹽法會歸相閑最重各該把藩倂批  
驗所官積怨委應責成督察禁治遇  
有盤出私鹽並聽追究從來之處罪  
一坐所由吏哨弓兵捕盩人役經自提  
問職官參究庶祛夙弊

一禁挿帮以厘隱弊照得商人給引支  
鹽自成有課挨帮駕賣亦有定序惟

法度一成而不變則雖有巧計亦無  
可施近因奸徒不守成規希圖捷徑  
或以加封剩引為名領告納價或以  
失水遇盜為藉哀乞補銷其中果係  
被倭焚燬者固當准令買補但利之  
所歸詐僞日滋多有未一稱十門公  
帶私者委官查勘不過憑據里隣而  
里隣又先受買囑六間朦朧虛捏之  
弊難保必無其告買囚徒底等項  
不過借立名色倚藉勢豪以遂其透

越覲利之私耳。雖今先納餘價。若足  
禁奸。但恐此端一開。漸不可長。原議  
批定每幫只搭二隻。即今服字一幫  
搭至五隻矣。搭幫之船。已及正幫之  
半。而加以丈帶之多。大踰常額。遂致  
水客刀難商。鹽消鎔引目遲延。正課  
阻滯。且票引亂。襍上無一定之制。而  
奸頑相效。下起爭競之端。人見正幫  
之鹽日久利微。而挿幫之利便而且  
速。則其流之弊。將有盡棄正脉而爭

事傍枝者矣前此祇因軍餉缺乏姑從告買以為濟時之權不知吊賣之  
益止有此數搭幫既多則正幫必少  
猿臂之勢不能兩通徇權宜而廢正  
法長黨豪惡而病商人終屬未妥合  
無嚴為督革除已前申詳

察院批允者姑准完銷自是刊為定  
規每幫只許正紙十隻一循一環此  
外永不得以充餉為名糾方告擾若  
果有上緝屢底沒官當文者必令運

司查實分派正幫商人均勻接賣亦  
不許外增號票告買捕幫則小人僥  
倖之心自絕而正課易完矣前件行  
諒該府會同運司覆議通行清查在  
前舊票過限一年之內者嚴促搭幫  
賣訖銷繳一年以上追奪入官今止  
行正幫一切焰票俱禁不用

一防水陸以治販徒焰得水口迤哩一  
帶本處併外郡人民相間搭處人烟  
頗繁如茅寮街大義掘大雄等處多

有無藉根徒結黨私販及衙門革退人役倚藉慣熟盐行交通船戶私透關津又自山溪以東從安仁溪上山小路可達塔領茅寮山溪以西從大雄上山小路可通源沙灘口皆挑山私賈之路北開前溪河橫澗往來船隻甚多先年造建浮橋以脩早晚放船兼防夜越近被倭賊燒燬無存雖多撥橋哨夫人等嚴加巡緝尤恐奸徒豪宄諱詐萬從日間衆目所視或

不敢詳志公行昏夜窺伺無人不無  
潛通竊越若使浮橋不復縱有十耳  
百目亦自難周但造橋之費取足公  
家則當此匱乏之時似為不急之務  
而詢及各商皆願自行修造

則上不費官下不擾民誠為公私兩  
便也况合衆商之力以建百金之工  
則事亦易集而異日橋工一成私販  
禁息商人之利孰大于是此役之所  
以造橋者所利固非所以屬商也合

無俯順輿情修復舊製打造浮橋四十隻更造大船四隻每二隻中間一大者練以鐵索蓋以木板著令橋夫啓閉閑鎖則私盐從水而通者庶可禁矣又於挑山之所嚴督哨夫輪班值日於安仁大雄等處日夜哨備分司置立文簿一扇每五日一比仍令互相覺察如有得錢縱放者許諸人告發即賠追犯人所得之錢以充首告之賞又令十八為一哨如十人之

中訪有一人賣於若干人俱重責處治則小人惟利是趨必不肯顧恤其党而甘心失利惟害是避亦必不肯偏護其党而代為受刑庶橋哨朋奸之弊可以漸除又將米口住民戶戶報名立為保甲之法如一甲之內藏有私牙通同則小甲比隣俱各責治有能首捕者依律給賞則私鹽之存頗無所而水陸販徒皆曰無主而自息前件行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依

行

遇旁曲以行官引焰得今閩八府與  
泉州漳三府俱係海瀆產鹽故灶戶只  
令納折商人不行中支汀州借行廣  
益獨延建邵三府乃官引通行之處  
而三府之內又多山道潛通私坂訪  
得左溪永安大田沙縣等處俱食私  
鹽其鹽從上里場由莆田仙遊越過  
建甌壽寧政和松溪等縣亦食私鹽  
其鹽從海口場由黃崎鎮越過以全

省之利俱在三府前又左旁蹊曲徑從而分其利焉如之何官鹽之不得行也查得前院

題准事例于各府屬縣着清軍官帶官盬法設立官丁承買官盬按李繖引誠通商之要法近因此法廢弛遂致私鹽通行官商告病為今之計惟申明舊制嚴為禁約行各處巡捕巡司等衙門多方緝捕南則謹於仙遊縣北則嚴於黃崎鎮與各該巡司給示曉

諭地方有能獲者並以重賞閑陞兵  
夫坐職問罪仍仰行鹽該縣舉報官  
牙多招水客前來報買官鹽其鹽過  
退引運司嚴加查繳申報上司如該  
縣果能按季繳引者卽係官鹽通行  
並無退引徵報者卽係私鹽擅利各  
該掌印巡捕官以此稽其能勤惰  
則私販可阻而公課可充矣前件行  
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隨查得嘉靖  
十九年七月初九日奉

都察院巡按福建八百八十一號勘  
合劄付為條陳事宜以裨鹽政事該  
巡按御史包題

准本省行鹽地方僅止三府而三府之中  
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無鹽哉正以督  
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私販充斥捕  
禁之令不行雖運司不相統攝以致  
官鹽停閼商人坐困合行委三府倅  
福寧州各清軍官員兼理鹽法各戶  
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報立牙行水客

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賣退引  
有無完足其有未繳退引者即係任  
內不了事件不准起送等因今焰前  
項左溪政和永大安田沙建甌壽寧  
松溪等縣俱以因山通道私販透越  
西路官鹽勢必極梗相應申明箇例  
嚴加禁約行令三府併屬縣合清軍  
官一體着實舉行仍申飭各處巡捕  
廵司嚴加緝獲仍乞此後帮盜賣畢  
分司送報幫冊均登各縣中間若無

水客報買客令本公司將該縣清軍官參究該吏牙行竟自提問此法一施行互相警飭官鹽可通私販稍息矣隨該本公司查得黃崎鎮係福寧松溪政和通鹽門戶已前議定鹽幫貢成督賣外其餘各縣合照司府會議施行

一嚴盤詰以防透越切照私盐能禁則官盐自通本公司行鹽西向二路盐船必由閩安鎮而入各因附海澳避防

禦頗艱若竹崎所乃西路之所必由  
故先年於閩安竹崎各設有巡檢司  
與批驗所在焉又各設有把港官以  
為巡緝至水口又設有分司住劄所  
以為西路之防者密矣惟東路則續  
後開設防閘少疎亦地附海勢便然  
也訪得閩安鎮外海洋曠蕩福清縣  
僻興泉漳三府地方臨海居民並以  
煮海為鹽人入得以私販或用大船  
使小艇滿載駕泊鎮外交連本鎮或

南台汎塘竹崎等處販徒為之棚主  
夤夜透越過鎮至柵撫候官等處灣  
泊招引竹崎併邵武古田茅蔡等處  
販徒接買深阻西路官課已經申明  
嚴行該鎮沂把港官併巡司用心設  
法督率兵哨人等務要捕獲如有怠  
玩一體查究外查得泉州府私鹽路  
由永春縣通入永安沙縣而出沙溪  
口賣與順昌縣併邵武府建寧各縣  
販客興化私鹽路由仙遊縣通入尤

溪而出在溪港口責興延建邵三府  
販客其沙溪口之鹽出經順昌縣河  
下左溪港口之鹽出經延平城河下  
俱有浮橋可防透越又查嶺峽原設  
有巡司延建等府縣水客報買水口  
官鹽船皆由彼經過實俱要害旋所  
令無嚴行延平府河下着令該府清  
軍官順昌縣河下着令該縣清軍官  
用心查驗以時開閉嶺峽巡司原該  
盡詰亦謹巡緝但遇盜船到彼查船

引目相同登記姓名引數即許放行  
如無引目及引票互異者即係私盐  
拿問嶺峽巡司仍將每月驗放過船  
盐隻數開報本公司查考該府縣亦須  
按月類報本公司以憑查對幫冊同異  
覆銷引目庶稽詰嚴明而私販之徒  
無容售其奸矣

運使林大有設凡有欵

一飭官箴之戒蓋風紀不廢法度乃行  
今水口分司無論專官署官遇開幫

每船一隻常例一十五兩每月開幫  
一次該船十隻共輸納常例銀一百  
五十兩又茶與艮每月五兩掣船益  
二三百隻餉銀八九百兩傳襲為常  
爭求差委況又日用飲食俱取備於  
牙行非但酒席賀儀是徒咨小貳而  
欲藉民以充口各司委人署理尤為  
無厭貨賄公行恬不知耻最當戒者  
一也

一禁各官常例之弊訪得閩安鎮及竹

崎所泊港批驗等坐變常例私放船隻不行看驗以致私鹽充塞上里海口牛田等場俱係出鹽之地私獎尤大縱容興販阻壞熟法所當戒者二也

一查潛徒影射之弊水口茅蔡街等處有邵武等處人民居住結黨興販透港或從閑下挑山到閑揷賣及革退哨夫衙門慣熟亦與裝盐船戶弟侄交通販賣其半原洪塘等處積棍駕

使大船標有福興泉州漳鄉官起程卽  
收買私鹽密謀手下家屬詐作行李  
船隻隨後混挿駕行直過閘所販賣  
不經盤驗俱阻擋蓋法所當戒者三  
也

一、商稍私賣來帶之弊掣鹽之法明定  
丈尺十三船平滿爲度近來竹崎所  
上引鹽商梢陸續盜賣十船九空及  
至當帮或通閩安鎮私鹽抵補或買  
南港官鹽填塞其竹崎所下引鹽未

經寧駁亦將鹽資賣過半觀望委寧  
臨期買補其裝鹽溪船係原改一式  
原議每船除首尾空艙安頓橫棟衣  
糧并中二艙看水俱不裝鹽外止許  
踏實一寸三艙扣該五百八十一引  
零二十斤置立鉄索橫圍三條直量  
一條驗量合式方准放過近來商捎  
作獎仍將首尾空艙裝載不盡又將  
傍板加高巧將杉木襯熱使船浮起  
計一船可裝二船之鹽及至過所赴

關臨期用小船一隻起剥以足用為  
期今却用五七隻混帶歸費期未至  
而先賣而復補期既至多方而夾帶  
所當戒者四也

一嚴發賣違期限如蓬引之與當幫船  
隻先一日報引當次日牙行同水客  
赴司領水程票覲詣河下印船往時  
有經時月而不報引者有報引而不  
吊完者其艙船蓬加減如單蓬艙溪  
船一隻裝盐六引每引二百斤六引

該一十二百斤分次食耗鹽共該一千六百斤却有加至一二百斤加至四五百斤及八九百斤者遠期則壓幫次加斤則行私鹽所當戒者五也一治剩引賣引接賣接買之弊各向原領引目俱有定數以引配鹽豈有餘剩之引焰鹽發引豈有不足之鹽皆係商人通同船戶先期盜賣以致引數有餘吏書又將餘引隱賣其水口賣空溪船即放退關下直抵南台黃

田岑河下擇泊仍聽商人催裝引鹽  
近來停泊水口大雄地方將小木溪  
剥船私鹽密盜在內接買接賣隱收  
餘引則影射重炤接裝空船則綿延  
不絕所當戒者六也

一禁河船查公船以防奸弊商人俱寓  
省城內外鹽船當帮乘坐河船前去  
水口却聽船戶收買私鹽夾帶挿幫  
發賣灶船煎銷滷水往乘機挿賣  
私鹽及私煎而不給票鈐票而不銷

繳俱為阻當鹽法所當戒者七也  
一 西路樣船做完陳末議以修鹽政准  
同知伍典閩得閩中鹽課惟西路  
稱鉅徃年盡船違式夾帶數多以致  
幫數減少向課不足近奉

本院委職督造樣船又經委官查驗  
無備給與西路商梢挨帮領駕此西  
路世之利也然船造雖完不隨事  
而經理之雖蘭舟翠槳無裨實用茲  
擇其經久可行者條為四事具由

通群伏乞採擇施行西路幸甚

二曰速轉運先年每船載正引鹽一百六十七引子引鹽三百三十四引火食耗鹽八十引二十斤連子引火耗共五百八十一引二十斤每年掣益常在六幫上一下後改為一母一子之法加正引三百引連子引火耗至七百八十九引二十斤引數加增夾帶又多雖每年四幫可銷歲額一萬二千引然本公司報內引目尚係四十二

年之數今樣船造完每幫艍去私鹽  
三分之一則今之十船僅往之七船  
耳若不速催幫運則上府食鹽不足  
商民坐索高價殊非法紀合行嚴限  
之法責令滴稍循字號樣船過所則  
環字號出倉循字至水口則環字過  
所循環無滯首尾相應一年可至六  
幫銷引一萬八千之數但近來商本  
消耗先年入倉之益數多不足貧商  
每于臨帮方行借貸買補以足七百

八十九科之數欲速而不達矣今幫數已在戎字幫合無查訖見追盜賣益斤遵奉

按院王詳免買補事理卷字以後體字以前應該買補者嚴催補足務不失六幫之數庶免臨期失憚而割期自速矣伏候 裁奪

二曰專責成熾得西路行鹽之地只延建邵三府近因東路鹽斤透出建安既寧清城等處而興泉二府私鹽則

又越宅溪求安沙縣阻絕西路官鹽  
各縣水客多不樂赴水口近年奉  
本院案驗仍照先年議於延建邵三  
府併各屬縣各該清軍併戶房吏一  
名專管塩法布政仍查照舊例有令  
着落各該巡捕巡司員役限獲私鹽  
併繳查退引按季造冊責差該吏赴  
運鹽司轉送

本院比較如水客來少即係彼處私  
鹽盛行分司先將各縣兼管塩法官

指名開總司知會候該縣送司查比  
呈參

本院究治仍先行文知會使知嚴行  
查催庶事有專責而官益易通矣伏  
候 裁奪

三月嚴稽查先年船過竹崎所多係委  
官不行查驗夾帶之弊誠為非法自  
奉

本院詳允始係本司官親查近又奉  
分巡迄批委本職以後不必呈詳凡

獎禁章今様船初凡乞著為例將母  
子船隻擇泊一處先查子船卽查母  
船母子相離展轉作獎至水口閘下  
亦仍照前例一體嚴查以清獎源再  
船商人臨閘另催河船一隻以便止  
宿訪得往年船戶遇商寫讞先裝私  
鹽在船乘機過閘貨賣商人利其省  
值互相容隱亦有慣熟奸商通同私  
賣深為阻壞鹽法今諸獎盡絕惟此  
商為法外遺奸相應通行嚴禁以後

但遇詞坐河船務要一體嚴查痛革  
風獎仍前不悛者拿解

本院重究如稍手交帶商人先坐不知者許首免罪庶識察虛實而奸弊盡絕矣伏候裁奪

運同署本駢監政續議 凡三次

一乞頒示嚴禁私販藉熟透越以清鹽政焰得芋原多有販徒每遇官府鄉官或隨帶家眷探知發牌到驛撥用座站等處裝載損宿等項即將私鹽

夤夜詫裝各船多者萬餘斤少者數  
千斤官府鄉宦俱不之覺或通同家  
人倚勢作威假以火食爲由竹崎司  
沂官兵不敢搜獲駕至水口又藉鄉  
宦在船不敢盤驗徑越過閑透王延  
建等府發賣獲利以致西路官鹽被  
其阻滯若不呈請置牌嚴禁竊恐明  
年春漲舟楫疏通愈滋奸弊分司法  
紀是守不敢屈法伸恩遇客體面為  
重必至徵聲動色是茲掣肘有垂盐

政令無給示嚴着芋原驛官吏凡遇  
前項船隻俱要先搜明白不許容存  
私盜本公司刊刻號票仰該驛即填某  
日撥座站等船係何官府鄉宦或裝  
家眷貨廂等項有無夾帶私鹽緣由  
飛報本公司未登仍着竹崎所督哨嚴  
行盤驗如有私盜即獲船戶鞠究販  
徒解詳查提芋原驛官吏究罪及至  
水口聽本公司逐一登搜有益即盤上  
倉官私放行民船完沒船頭船戶革

退另補經過竹崎司所官吏係究故  
縱情罪各閑津俱刻木牌曉諭如此  
則奉憲禁森嚴往來船隻知此畏懼  
彼徒不敢藉勢橫行庶幾私盜稍熄  
而正謀可通矣具由於萬曆二十三  
年十二月初五日通詳奉

軍門都御史金批座站等船夾帶  
私盜此通弊也據議責茅原驛官吏  
先行檢報稽查誠爲有見俱准如議  
着實禁革繳蒙

巡按御史周批據呈責成芋原驛  
搜蕪竹崎所盤驗其法尤是如議刊  
給木牌禁示綴

文榮帶管屯鹽道副使汪批私鹽  
阻謀法應嚴行禁捕據議足見留心  
准如議另給示繳蒙此遵刊木牌發  
各關津堅立曉諭併刻號票發抑芋  
原驛填報去後至萬曆二十四年二  
月初六日據本驛填報飛票稱前修  
撰撥冗座船三隻無鹽木司登得本

官止到水口登陸隨督哨夫搜得船內私鹽四百六十七斤拘獲船頭陳九審稱係乘本驛驗後續往洪塘地方密藏私鹽聽裝家眷徑越竹崎不服盤駁等情隨將陳九擬徒贖車退船頭名役另僉頂補具招併照議今後芋原駁過座站等船尤恐中途盤接先報竹崎司所查搜仍填號票遞白沙驛掛號凡遇船隻到驛換夫亦要細查有無私鹽填票飛報本司稽

查如或故縱及至水口搜出私鹽定  
提各驛倂司所官吏倂究招詳庶可  
杜絕座站等船夾帶盤接之弊呈詳  
本道批陳九依擬贖完發落餘如焰  
行實收繳依蒙追完陳九紳贖類解  
仍刊木牌倂發白沙驛一體<sup>土</sup>行間  
該本公司查得該驛夫甲蕭東等擅自  
哨獲金五座船一隻內裝私鹽六千  
斤受財賣放金五私鹽五千餘斤止  
將八百八十七斤報司隨將蕭東等

擬從吳招呈報外又蒙本道批據本  
驛申稱無人堪用難以盤詰希罷將  
來捕哨滋獎隨該本公司查議今後止  
許白沙驛查驗座站等船有無私鹽  
填票飛報本公司稽查不許徑搜及哨  
獲經過客船等緣由呈詳本道蒙批  
如議嚴督白沙驛查驗座站等船有  
無私鹽填票寘報不許該驛徑搜及  
出哨攔獲經過客船違者重究此繳  
依蒙見着白沙驛遵行

一嚴禁官鹽掉沙便民通謀照得前此  
水客折賣箋鹽催船運至原無釘封  
亦無鹽樣比對致使奸梢中途掉和  
沙土民食不堪此其末流之弊尤在  
水客各自開防與投賣該縣稽察禁  
絕本司不得而遙制之也合無以後  
計塗到關本司先請各船剝驗比對  
總司原送鹽樣相同果無掉沙等弊  
取船內樣益三十斤另用蒲包綑裹  
印封差人徑送延建邵三府管鹽館

分包分發各縣收候查對本公司仍將牙行開報水客拆買某商簽鹽催裝船戶往賣縣分刻填號票鈐印併諭水客對商拆買之時驗無沙土然後另裝槽船駕集關下本公司遂包拆驗原封及對報買簍數相同即對各艙釘密俱用印信號票封固方放過閑及令水客各自開防船梢運到該縣先驗本公司原封號票併各簍封記有無損壞此對盞樣如有沙土即係水

客縱容船梢中途掉和一體依律治  
罪候詳允日移閑總司與延建邵三  
府管鹽館轉行各縣邊炤稽察併各  
給示曉諭客梢遵守庶奸弊可厘而  
益政畫一矣具由於萬曆二十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通詳奉

軍門都御史金批樣鹽之法一行商  
梢自不能掉和矧加之封號稽察寢  
密矣仰炤行該司與延建邵各管鹽  
官遵行此職又蒙

巡按御史周詳批鹽標封發如議

行繳又蒙帶管屯鹽道副使汪

批據呈幫益到閑先取樣益比對艚  
船銜封哨杜揮和泥沙獎寶如議移  
守各府管鹽官仍給示嚴禁繳

分巡建南道副使盛批所議種

防範之法最爲精密一清宿獎有裨

地方仰候

兩院詳示行繳蒙此隨移文延建邵  
三府管鹽官轉行各縣一體遵行

一覈故實重汛地嚴督捕以示守成萬  
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軍門都御史金憲票仰司官吏即查  
巡鹽巡河諸員役有賣放私販竊盜  
併曠役不守汛地者申究重治等因  
奉此案畧分爲地方事萬曆十四年  
二月內先該本公司運同吳仲芳查得  
水口民居稠密奸偽易生本公司徵收  
餘價盞價并

院道於贖一應錢糧關係匪輕雖大

箬水口塔嶺谷口等處設有哨兵在彼防守俱以不屬本司管轄不聽督率呈家兵脩道副使錢行委本司按月將各官軍員名文冊發仰查點如有不到及老弱員名頂替者呈送提究一向遂行外近因人心玩愒防守不嚴以致盜竊生發深為民害本司稽查督捕等未蒙行委又無員名文冊似難稽查况今春汛在邇若有踈虞責將誰諉合無呈乞查照舊規

按月將軍兵文冊發仰本司親詣查點如有曠役不守汛地及賣放竊盜者本公司申詳究治庶人心知儆而地方無虞矣具由於二十四年正月初七日呈詳本道副使汪牌行本公司卽便嚴督巡守大箬水口塔嶺谷口嶺峽等處汛池哨官軍兵加謹巡守緝捕盜賊私鹽該司不時親詣各該汛地查點如有曠役不到及以老弱冒名頂替臨期催人應點賣放竊盜

私鹽與哨官賣放軍兵者俱據實指  
名呈究依蒙見今遠行

督理鹽法道僉事葛爲查理鹽法  
事天啓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巡按御史齊批該本道呈詳覆議  
過延建邵三府行鹽各縣船里勾派  
銷引計日食鹽等緣由蒙批據詳

酌量縣分計里派引持議甚公及禁  
戢私鹽先嚴附郭俱於鹽政有裨各  
有司清實遵奉何患引目難銷如議

行織家此案煜先據運鹽司呈蒙  
本道僉事葛該蒙

巡按御史喬憲牌煜得銷引行鹽  
期無壅滯然必計地方之廣狹酌戶  
口之盈縮以派引目之多寡斯無阻  
滯之虞方乃行鹽良法近據該道呈  
詳萬曆四十八泰昌元年冬天啓元  
年銷引分數緣由院到內開崇安光  
澤尤溪壽寧四縣俱不及額豈該縣  
之民盡皆食淡或派引過多完銷不

前乃今奉

支加引五千猶議大半派之光澤兩縣夫  
兩縣雖接壤江右今舊額完銷尚且  
晏歲不及若復益以新引勢將愈壅  
頗年參罰以非法之平也擬合遍行  
查議備牌發道卽查延建邵三府行  
盜各縣何者原派引少可以議增何  
者原派已多只宜舊額其崇光等縣  
緣何派銷引票逐年缺額目今新引  
應否再加逐一查議妥便具由詳報

務使盜法疏通行如流水引目完錄  
國課有賴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爲此脩  
牌仰司炤依憲牌內事理卽查延建  
邵三府行鹽各縣何縣原派引少今  
當議增何縣原派引多只宜炤舊酌  
丁口之盈縮派引目之多寡原係歷  
來成法因何各縣復有參差至崇安  
光澤等邑頻年銷引缺額目今新引  
應否再加似宜悉以戶口爲準務使  
分派均平完銷足額火速具由開數

造冊立限詳報以憑轉報施行等因  
蒙此查得西路商鹽通行延建邵三  
府各屬縣向辦里分之大小戶口之  
多寡坐派引目所從來久矣邇奉  
部文年加升五千道分勻五幫每幫  
加鹽二號半前該本司署印運同葉  
梗分派崇安邵武光澤建安甌寧浦  
城等縣第未酌其里分戶口而盈縮  
之不免周章因而壅滯並奉行之不  
善耳今蒙前因署印運同吳宗儀看

得天下無茹淡之民例應仰給於官  
塩里中有編氓籍法宜劑量於戶口  
派引不均濫觴滋獎完銷缺額率由  
於此今按里而分計口而派東多以  
益寡酌盈以濟虛累矩之法既平疏  
壅之機自心銷引無缺徵課有裨豈  
已小補之哉除崇安建寧光澤三縣  
原派引多不得復加外其邵武縣里  
分頗廣戶口居多應加一千引餘四  
千引至始各縣里分均勻分派南平

沙縣守樂永安尤浮順昌建安甌寧  
建陽浦城泰寧等縣一十一縣責成  
完銷常易爲力隨將各縣里分原派  
額數及增加引目鹽數逐一備造文  
冊見在合庄請詳具由呈詳到道該  
本道覆看得船里派引船戶食鹽原  
係

祖宗成法前道管僉事亦曾議詳舊年西  
路加增新引五千道為日辦派不均  
遂致盜幫阻壅今蒙

憲檄酌議本道體至公之心遵一成  
之矩行司攤派內除光澤崇安建寧  
三縣原派已多俱難再加及邵武一  
縣引可通行應照近加千道併壽寧  
一縣向銷東路引鹽外尚餘四千新  
引勻銷於南平沙縣將樂永安尤溪  
順昌建安甌寧建陽浦城<sub>尤寧等一</sub>  
十一縣里多者派多里少者派少每  
里每日計該銷鹽一十三斤一兩七  
錢俱各隨均著為壹一寶公平正失

之體明白易見之規不能以意增亦  
不能以意減者也各縣試按而思之  
此一十三斤有奇之鹽每里每日果  
足食乎不足食乎第使私販少息則  
官引自必流通而率莫之肯禁止爲  
官鹽額數尚少必藉私鹽以助之又  
價廉入所樂售而反以捕盜爲厲民  
行引爲虐政所謂盜憎人主民惡其  
上者縣官求銷引不得不僉僉報大戶  
貼派里甲極口稱難而不肯一問私

販為此故耳竊謂一縣禁止似難統量於縣治附郭內外嚴行申禁則官引量亦堪銷其鄉村姑聽斟酌乃法行自近之意也再申明 部

題加引萬不得已之故縣官可不至任怨則與其驛擾里甲孰若禁戢販混必有能辨之者如此計處若<sub>私謂</sub>私鹽難禁是必罷引後可而官引方日增不能日減則安得有神輸鬼運之術惟是前里添引以半等法行之計各

該縣必能作平等觀相安于一定之分而無所推諉矣據該司酌確前來合候詳示脩行遵照今將各縣里數并派過引數造冊具詳去後蒙批前因擬合就行爲此案仰本司呈暨照依事理即便遵照移行水口分司知照及備行延建邵三府清軍館轉行行鹽各縣責令將勾派引目着實遵照完銷嚴緝私販仍具遵行緣由報查施行每縣加引已開鹽引項下

督理盐法道僉事薦為蒙恩准豁  
重餉謹陳利病以續殘課事天啟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巡按御史喬一批該本道呈詳覆議  
過西路鹽法各款等緣由蒙批益法  
禁壞幫限壅遲至今最甚參酌條陳  
列款覆確疏引剔獎法皆畫署內合  
憲單定式另報餘俱如議通行繳蒙  
此案始先據運鹽司呈蒙本道牌蒙  
本院地據西路商六張萬壽鄧相陳

臣聞大順等速僉稱開陳行鹽利病并商  
等情有可原法當夏始者冒死奔投  
乞批鹽法道酌議嚴行救去死蟻商  
續將來國課毒等呼天轉救冊投等  
情蒙批屯塩道查報蒙此擬合就行  
抄謄詞冊備牌仰司即將西路商人  
張萬壽等僉呈詞內事情併條陳冊  
開各款逐一細加查議妥確逐款登  
答明白具由詳報以憑覆議轉報等  
因蒙此依蒙隨將商人張萬壽等條

事情逐一查議妥確開列前件登答  
明白候詳允日遵照舉行具由呈詳  
到道該本道署看得西路盐法邇來  
加引加餉過多而盜幫遲至半年以  
外又壅滯之極不得不爲計處今據  
各商緣議言司叅酌本道復遞一覆  
覈大畧不出從前成法特兵一申飭  
之耳合候詳示脩行遵照舉行等緣  
由列欵詳蒙批允前因案行各遵照  
外又考前事蒙

本院此該本道吳巡合同憲單緣由  
蒙批合同憲單如誠焰式行源舊二  
單准並銷繳蒙此天啓四年正月二  
十日奉

軍門都御史南 批據本道通諭前  
由奉批據謙法種之備矣惟在分猷  
各官力行之耳如議嚴督行之此繳  
奉此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司呈堂  
焰依先今事理將覆確各款逐一遵  
照着實舉行仍即移行水口黃崎各

分司僕延建邵三府清軍館轉行行  
鹽各管鹽官及摘行福利館閩候等  
縣各衙門一體遵照舉行仍將議詳  
各款發刻成書頒行遵守

計開

一乞定限逐幫銷引各縣銷引  
年有定額第徃例皆云該縣三  
年考滿之日方行查覈故該吏  
得與坊里通同恣意挨延縣官  
亦視為一切緩圖故多空缺或

當此私鹽充斥幫課壅滯之時  
如不嚴行查拏阻課愈甚乞照  
每幫銷引冊額責令各縣逐幫  
運銷分司設立一冊印完逐一  
開報塗法道轉報

天臺如不及額即提該吏書究  
罪仍責銷補如額庶帮有常運  
益得疏通官至考成亦無臨時  
補銷之患伏乞堅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各縣派往

引數薰有定額縣官三年考滿  
之日計在任內銷引足額方准  
給由此成法也今各縣利食私  
鹽雖蒙本道發單着投分司領  
買官鹽奈水客恃頑每不依期  
投單以故引銷失額今後封盜  
關吊之時分司設立一冊關填  
各縣坐派里分引數聽各水客  
投單承買幫完開具各縣完欠  
分數呈報本道轉報

本院如不足額卽查提經承吏書究罪仍責補銷至有奸頑水客買他縣空引洗補抵銷者卽犯私盜律論罪仍查晉盜吏書通同作弊一體連坐庶盜無壅滯引可實銷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得行引各縣年有限銷定數 部

題叅罰之例甚嚴邇來考成後期玩悞成習以致引課大壅今議逐帶銷

引于各幫鹽開賣之時各該縣  
申報水客即開俱該縣印官及  
管鹽官各經營職名月日報道  
係報運司脩查水口分司設立  
一冊開填各縣水客買過引鹽  
每次計完即便脩開完欠分數  
報道轉報

本院如銷不足額提究吏書責  
令次幫補銷年終五幫全完分  
司總具各縣銷過引數及臨計

經營職名報道往時仍行各軍  
館覆覈以致遲延後時今只行  
運司覆覈前報職名及鹽數案  
據諒無差訛本道即詳

院參

題總限於幫完一二月內不得如前積  
壓以長玩愒之習各縣又有全  
不銷轉員他縣之引抵塞者尤  
爲非法查出吏書究罪買引不  
准作銷至私鹽尤爲官引之蠹

叅罰例內原開有未完八分以上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革職爲民今叅罰中宜照入此欵亦

通引之要着也伏候 裁奪

一乞嚴覈解客買鹽商鹽到關商責

已畫轉運各縣全在縣客今各縣解客往往投空人多有名而無人或單開十數人只一二客到官又不開實某名應銷幾引應買幾達至一二人或

三四人共買一蓬事此皆該  
吏通同作弊一時抵塞似此於  
幫課何裨今乞行文各縣解客  
着於某名下填實應禁引几道  
該買盐錢蓬預解到開運買如  
紅限已滿幫鹽未完許分司預  
報鹽法道查對不及額者即行  
該縣提本客究罪補買庶客無  
規避幫課易完懇乞准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行盐單內

開載某縣水客某人買某幫商  
鹽若干引鹽未到關之時業先  
發單著令各客投買法至善矣  
近來商鹽到關各縣只空文投  
遞且單內又無填報限買引數  
漫無稽查今議商鹽竹崎掣畢  
開駕之時本公司移文水口分司  
轉行各屬縣先期將單填實水  
客姓名并應買幾引計鹽幾蓬  
漕官益官古一帶同客赴關承

仍赴本道報以便轉報

按院如紅牌限滿客投單併  
買不及額者聽分司轉行各屬  
縣先期將單填實水空姓名併  
應買箋引計鹽幾蓬署管監官  
吏帶同各客赴閏承買仍赴本  
道報到以便轉報

按院如紅牌限滿無客投單併  
買不及額者聽分司呈報本道  
行提督鹽官及吏書究治庶客

無規避而幫課疏通等因到道  
該本道覆看得行革單內開各  
縣填定水客姓名限某日賚技  
買某幫鹽若干至詳密矣醞志  
又開水客來少究治各管鹽官  
事宜又開帮期今管鹽官帶同  
水客赴買其法更嚴第未經着  
實舉行耳今議每幫運司將單

送

院印掛於前封到閑時送道定

限頒發各商及各縣遵行該司  
仍移文水口分司各行該縣先  
期將單填定水客姓名照限到  
日期併應買引數預失着令吏  
書帶同水客執單前赴水口分  
司承買吏書隨執此單赴道報  
到查比銷引獲益分數以憑報  
院仍分別獎戒一二行府館填  
入賢否冊內開報以示激勸蓋  
年到一次較事宜每幫令至者

參罰例內原開有未完八分以上與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革職爲民今參罰中宜招入此款亦通引之要着也伏候裁奪

一乞嚴覈解客賣鹽商盜到閑商責已盡轉運各縣全在縣客今各縣解客徃只投空土多有名而無人或單閑十數人一二名到官又不開實某名應銷錢引慮買幾蓬證多一二人或三四

六共買一篷了事此皆該吏通  
同作弊一時抵塞似此於幫課  
何裨今乞行丈各縣解客着於  
其名下填實應銷引<sub>出</sub>道該買  
鹽幾蓬預解到官運買如紅限  
已滿幫鹽未完許分司預報鹽  
法道查對不及額者即行該縣  
提本客究罪補買庶客無規避  
幫課易完懇乞准<sub>示</sub>

前件據運監司查看得行鹽單內

已相懸絕鹽官不得藉口跋涉  
而本道亦便於彈壓稽查如臨  
帮吏書水客不至本道詳報行  
提吏書水客究罪管鹽官戒飭  
然水客之情亦當體察緣各縣  
私鹽宦行官鹽虧本水客混避  
不前以致僉貼坊里通一邑驟然  
苞性嚴緝私販則官鹽自通水  
客必且爭先樂赴又何待官府  
之累迫哉伏候裁奪

一乞移憲單限縣原許憲單爲催  
完幫課今每年

欽定五帮歲解額不缺近被新商加引鹽  
多幫壅缺幫之課亦追補解額  
均課領商既不缺揆其缺幫賣  
由各縣縱食私鹽二銷官引商  
因幫阻因而賠課一時權宜而  
通課久長良法乞將憲單與紅  
牌一起填給送掛紅牌給十商  
憲單移各縣着各縣照幫限月

日解客完幫如過限擬罪提究  
則客無推諉商鹽烏完矣此最  
為今日通幫良法如徒限商賣  
鹽到閑縣客不來商豈能自食  
乎伏乞恩准移限縣客

前件據道鹽司查看得西路卯鹽  
每幫限定七十日各領延建邵  
三府屬縣各客走水口分司報  
買其來舊矣邇來私鹽盛行各  
縣銷引多不如額近設行鹽單

欽定四庫全書  
鹽政志  
印發三府各縣填定水客姓名  
定限齋授分司領買不足額及  
無承買者即行該縣提水客係  
經承吏書牙哨究解管鹽官戒  
飭單內開載明白今據各商呈  
乞商領紅牌客領憲單照依限  
期違各究罪似應俯順僉候詳  
示將憲印預發三府各縣務昭  
單內限期着客赴買庶事有責  
成鹽無阻滯矣等因到道該本

道覆看得幫益原有牌帖限商  
支益紅牌限商焰書葉已周匝  
嗣後又設憲單亦開各限似無  
三議且頒行日久內開各項業  
多變更如打包押運等委官今  
俱不用又賣完之日尚在買益  
未到之先商人殊難遵守今無  
將原單請銷另立簡要憲單一  
例二張一發商人一發水客專  
限彼此到開之期同日取齊如

今例領式刊利將以後帮期同  
紅牌悉行改正臨幫先期街發  
一體遵行庶商客並稽幫期可  
速矣伏候裁奪

乞免兩幫以藉商因幫鹽先行竹  
崎運司正官一掣到閩水口分  
司一掣鹽法道畢 改各屬推  
知委掣商鹽一號二千二百隻  
分作三剥船運裝每隻鐵鉏船  
鄉秤一百五十六斤勒行一隻

掣多六七斤寬窄至十餘斤方  
問米今一商通估千斤即問徒  
夫商一船七百三十餘包一包  
掣出通估一船寧待多方即箋  
中畧浮斤餘通計即千斤以上  
徒罪難免且每斤又納入官割  
沒蓋價銀四厘千斤之鹽所值  
幾何商等何苦以輕易重甘此  
重賸及至到關再掣盐斤不多  
六前而經掣納價便是官鹽又

後聞徒丈壹納割濟鹽價總一  
鹽斤兩罪兩科情實可憐商因  
鹽少罪重不敢多勸寧鹽官以  
無割沒不便回招必二罪罰後  
已懇乞天恩垂憐商困只委竹  
崎一掣豁免到閑再掣况水口  
分司浮橋逐帮逐艍親驗明白  
方得過關法已無遺伏乞恩鑒  
憐阻

前件據運司查勘得西路幫鹽南

言出倉運至竹崎所依序灘泊  
先年聽運司正官詣所掣驗聽  
水口分司詣掣至萬曆四十五  
年間前道畢改委各屬推知  
專掣焰休鐵鉏斤數多餘割沒  
商梢擬罪業有成案至於到閑  
再掣正防竹崎掣驗原議委福興  
故耳但竹崎掣驗行委延  
泉漳屬推知水口掣驗行委延  
達屬推知萬行委外府縣推知

程途遙遠，分道耽延，時日遲慢，  
幫期殊屬未便。自後商益駕到  
竹崎所聽該所具報，平道擇委  
福刑館或閩候兩縣，就近掣驗。  
庶無稽滯，至於兩掣業有成例，  
似難更張。第竹崎掣驗割沒不  
費罪贖，已重而水口再掣往；  
查照竹崎一例罰贖重困難堪，  
故祈免一掣，情非得已，自個舟  
次水口果掣出接盤夾帶之弊。

旨惟天網何說之辭其或鹽非  
過於溢額罪實苦於重科情有  
可矜量從末減以蘇商困卽法  
外之仁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  
看得幫鹽竹崎一掣以清裝包  
交帶之獎水口再掣以防掣後  
接盤之弊成法已久遞難議蠲  
惟是委掣官員向多外郡推知  
程途遙遠未免耽悞幫期今議  
罷鹽惟於福刑館及閩候兩縣

行委至一對兩幫原係一路只  
以一官兼之嘉縣館三員足爲  
一歲五幫之委官不若跋涉罔  
不苦久候而兩得其便也所掣  
出多斤竹崎葉已究罪水口若  
另有多餘罪自難宥如只同竹  
崎掣出之數一事重科委屬可  
原矣伏候

裁奪

一乞嚴禁私鹽通課八閩依山附海

由省會抵延建邵三府只一水  
路若由山路而行則四面八達  
無不可到今水口分司所守只  
水面一關耳大縣私鹽或由水  
而山復由山而水舍閑前數武  
此外皆其出沒之所至於芋原  
驛前左私鹽棚主淵藪畢通蓋  
倉前積販竹崎哨夫駕八撐船  
將盜窩賴家中乘有官宦往來  
通同座船頭預船戶或一船載

八九百斤或二三千斤哨捕惱  
於官勢莫敢誰何數倍之利不  
得於延則得於建日引月延一  
但百和私鹽充斥皆自此始寧  
不爲官鹽之妨乎伏乞密訪棚  
主正法重治以清其源至由陸  
而水無如坑田隸長樂縣路通  
海口塲每日駢駢數百擔至本  
地下船透南台倉前直抵相撫  
上岸又從山路透過竹嶠所復

下船至梅浦安仁又山路透過  
水口開下船直抵延建邵各縣  
又有三路一大義一傅竹一尚  
幹隸閩縣路通海口牛田二場  
亦將駢駢每日數百擔到本處  
下船仍前透至柑樵轉抵延建  
各縣柑樵一方最爲利鹽轄集  
之所居民千家皆是鹽徒一路  
由閩安鎮用快船裝透馬頭江  
三石門峽江欵交通竹崎販徒

既從本所徑山直抵小穆下船  
仍從山路透過水口閘直抵延  
建邵各縣一路自連江爬滌地  
方此路原隸南路行並近散港  
認課每日私鹽不計皆用大船  
裝駕管鹽官受其私稅縱容過  
橋直抵爬滌從山路竟透寧德  
古田福寧州等處直抵延建邵  
各縣大爲東西二路之害延建  
邵三府各離福清縣鹽場不下

數千里本處小民肩挑背負日夕不絕從何處得來皆此路私鹽通到本處而小民為彼盤接也不爲設法嚴禁官鹽安得不壅伏乞抵鹽法道隨處立法務在必行庶幫課可救伏乞嚴禁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閩省鹽務原自森嚴邇來常期壅滯大多私販充斥於水陸棚主盤踞於要津揆厥所由私鹽之原出自

牛二塲故欲絕其流當塞其源也若由水路則從烏焦南墩船載透越楊帆而至閩安鎮則西南二路之官鹽病枷帆而至連江則東南二路之官鹽病閩安原設有司所二哨巡緝上至峽江下至行灶鷺岐地方續因南路外港散帮立碑只許司前巡緝以致莫敢越界由是私鹽得以盤運山路透越今必須焰

緝上至峽江下至行灶鶯岐申  
飭司所嚴加督率如有透越該  
司所重行參究連江亦因南港  
散幫粵民任其自運自賣以致  
鹽船出入漫無稽考甚至盤入  
溪船透至朱公橋爬滌地方盤  
運山谷每日數百成群透入寧  
德古田等處莫可盤詰今須行  
連江縣查某粵每季用鹽若干  
許鴻民赴司給票下塲船運朕

為約束仍太朱公橋爬深地方  
山谷盤運處所行該縣選撥捕  
兵八名着管鹽課丞督率在於  
彼地巡緝每季限獲私鹽四千  
斤按李解赴

院道比較此則不妨於散幫之  
滄民而亦有警於透越之奸宄  
也若陸路肩挑駢駄亦出自海  
牛二場由作枋至坑田傳竹大  
義下船透至柑撫運從竹崎所

後亦至小穆下船仍從梅堵安  
仁上山透過水口關下船今坑  
田一路禁長樂縣申飭長樂縣  
督率哨兵巡緝呈詳批允遵行  
至柂撫一派最爲私鹽驟集之  
所居民千家皆爲積販透越之  
區無挑運從竹崎所後直至小  
穆下船今議委官柂撫地方責  
令保長指名繩甲填簿互相保  
舉五日一結月終彙繳至梅堵

安仁又從山路遼過水口閑下  
船莫若行閩清縣撥捕兵四名  
陸路巡緝巡捕官督率每季限  
獲私鹽二千斤按季解起

院道比較又有二路從石竹山  
下過大樟溪口則永福港官鹽  
駕之阻滯雖有巡捕官督率商  
丁巡緝八衛永福一港而已再  
越而上至延建邵州後及西路  
界此處近於深門巡司仍當

設哨看滌門候任巡檢督率巡  
緝每季限獲私鹽二千斤。昭前  
解比其海口牛田二塲私鹽源  
頭最爲繁往設哨兵續而裁革  
茲當課額加增之時豈容廢弛  
巡緝之法近議更立鹽丁並詳  
鹽法道轉詳聽候批示責令禁  
緝無容再議其座船頭損船戶  
之夾帶勒責成于芋原白沙二  
年之查驗次第成於竹崎所之

巡檢前途有復僕行提究其法  
如是若有透越非賣放則督緝  
不嚴復繩之以連坐重之以叅  
罰庶哨兵知所謹守而販徒亦  
有畏憚矣至於緝訪棚主夫私  
鹽之有棚主獲盜賊之有窩主  
也總水陸之會歸爲私藏之淵  
藪則南台潭尾洪塘芋原爲最  
甚今不時嚴行巡視着該地方  
保甲人等舉首如有通同隱匿

一體條究連坐庶法密而奸無所容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  
得官革私賈勢不兩立況水陸  
並行百孔千瘡行鹽之地安能  
當此充斥先年禁緝之法未嘗  
不詳但各屬視為故套多不力  
行今議於私盜透越各處或飭  
原設哨兵加謹或添新撥哨兵  
偵巡或給票稽查或編甲互結  
與夫嚴查空船橫船緝訪各處

湖主及限獲解比之法種之具  
備皆法之當行者也究其所以  
不行實由官鹽數少心藉私鹽  
以足食而客反勝主之故今惟  
於城內及郭外嚴禁期於官鹽  
銷足而止庶法近易行亦一道  
也然此為各縣商之耳若運司  
及水口分司一河上下最屬咽喉  
以至各水陸大開隘凡可透  
越處自宜嚴為堵截而毋容少

縱矣伏儻  
裁奪

# 鹽碑

宋朱熹乾道四年三月

轉司蠲免鹽錢記

皇帝陛下臨御之五年朝廷清明衆職修  
之乃南顧懷茲遠黎某月詔以太常  
少卿臣某爲福建轉運副使而付以  
鹽筴使訪其利弊以聞臣某即承詔  
奔走即事則與判官臣某爰暨屬僚  
憇詢審訂具以條奏越明年春遂有

旨免六道屬州縣逋負錢課之緝錢九十一

七萬又

詔歲入鈔緝益錢二十二萬者其罷之而使漕司歲以緝錢七萬補經費之缺

臣熹承

命歡喜北向頓首言福建鹽之弊久矣臣等聞諸故府竊見

祖宗盛時本道鹽息歲入鹽錢十萬而三分之以其一予漕司佐州縣用度且市貢金其二為鈔法則商人轉輸京

師者爲錢六萬六千有奇而已其後  
鈔法中弛浮議交煽因以盡委漕司  
而增其額於是綱運猥併盜洩不時  
而民始受敝中間蓋嘗減額然什不  
能去其三又他用之取具于鹽者亦  
二數倍舊制顧以歲出有常因不敢  
議至州縣或不能供又不得以時蠲  
除新故相仍轉相督趣重益民病歷  
年茲多今乃幸遇

陛下仁聖懷慈不遺遺遠既幸聽愚臣言

而又授之以及其紳未言者蓋

德音再下而鈔額復

祖宗之舊逋負蠲累歲之積使州縣之吏無所旁緣以漁獵其民其休息恩澤隆厚不可勝量臣等駑鈍不才奉使無狀乃幸得奉承

聖詔以布于下誠歡誠喜敢不悉力究宣謹察所部無或不虔以廢

明命猶懼不稱無昭示永久則取尚書所奉詔旨刻石臺門以誌來者而竊敬

識其下方如此又惟

陛下躬德神聖天運日新而剗已厚民之心終日乾之有進無已竊計經制大定上下與足益可以日月期矣然則臣等前日所不敢議者且後復有望焉敢昧萬死併記其說而俯伏以俟

俟

運司題名記 明兵部尚書張經

嘗請禹貢青州膏鹽周禮盐入掌政令期以益政建掌之始然惟以供祭

祀賓客膳餚之用固未嘗爲資國計也自秦漢而後官私制置代有不同雖或取以資國亦未專爲餉邊計也宋則兼取餉邊至元始於玉閩置都轉運鹽使司而鹽乃專矣我

太祖高皇帝混一區宇酌古定制謂攘外所以安內而餉邊之計鹽政惟先焉是故於閩鹽所產鹽隨處置場爲上里爲海口爲牛田爲惠安爲潯羨爲湧州爲涪州歲辦一十萬五千三百

四十引零惟附海徵鹽聽支歲辦六  
千六百六十四引零引以四百斤為  
度又折而半之是爲小引二百斤今  
商報納之引即此也其場去海稍遠  
則從宜徵價然皆以餉邊而規畫損  
益則與時宜之

國初因元舊治置都轉運使一員秩三  
品以領監政分理則置同知副使各  
一員召商報引據引支鹽運之水口  
以次荷售是則禹之西洛官益然福

安福寧素多私販至勿齋奏公始議  
通商乃於黃崎立分司以跡引課則  
謂之東路官鹽乃若福州省城內外  
及閩清永福諸邑皆濱海豪民販鹽  
利駕舟聚衆橫擾江河官司督堵  
雖勤而積習既深莫之能禦是上損  
官儲下滋民患變而通之斯其時乎  
嘉靖丁未運使篆江姜公至乃議召  
商而造舟給引咸有成法又念民食  
所需特平其價俾之運集新港復立

分司以專督理於是民食既周私鹽  
自弭商灶咸便國課益增是謂之南  
路官蓋且公自蒞任履革積蠹剝立  
良規諸所議行輿情悉協而清白之  
操瑩如冰玉經濟之學綽有本源心  
術純正器度充弘蓋卓然名世之才  
而飼邊之計至是綱舉目張而會其  
全所以仰副我

太祖建官之意殆燁乎其有令聞矣然自  
建官以來十八年于茲而官之名實

可考者運使金公延而下僅二十有一人同知十有五人副使十有二人則所遺固多矣茲非紀載弗徵而致然乎公乃列其可考者立石題名垂於未久而徵予爲記盛矣哉公之用心也夫君子之爲政善以爲法否以爲鑒審其取舍而謹其所施斯亦善矣若錄名實於既往明取舍於将来俾後世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昔其用心惟欲法其所可法而鑒其所可

鑒相與靖共有位則政無有於弗善  
課無有於弗克邊儲以資邊圉以寧  
誠爲

國家無疆之福也是不可謂之忠乎抑  
聞之仁則操之有要廉則爲之有本  
以恤灶便直仁之施也察已正身廉  
之實也而公有焉則其可法孰踰諸  
此哉宋李文靖公嘗爲江淮轉運使  
立法寬民國用有資范文正公爲西  
澤益官力與轉運捍海衛田民享其

其後俱登相位而盛德大業卒今  
猶有秋光然則公之為轉運也固以  
取法二公繼今而又以公爲法則德  
業所就皆與二公並隆斯又今題名  
志也因次其姓氏勒于碑石其益政  
之詳則載諸石陰以備考云嘉靖己  
酉春正月立石

水口政記 黃闔古運使

政記者記益政以誌將來也蓋自聖  
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閭

市之歲以助什一之征鹽法非今日  
獲已也閩省鹽課設於西路其來遠  
矣非諸路可同也然其規畫制度體  
統紀綱不以西路而詳不以諸路而  
畧但諸路鹽課皆輕微而獨於西路  
為重蓋東渠則行福寧；德與福戶  
共其利南路則行省城内外與官民  
共其利西路則行於延邵建寧諸郡  
邑與四方貿貨共其利是以課利歸  
焉而諸路之多寡殊制輕重異宜者

以有輸納有期後西路額設之數足  
蓋課利虛盈繫於西路之通塞西路  
通塞繁紀綱之廢立使相為因循不  
能亟反非有妨於西路實有妨於  
國分雖有諸路數倚所售之利不能補  
西路一時所虧之課以西路數歲所  
輸之課不能支有司一時所貢之常  
吾恐餉無給於邊陲財乏助於兵甲  
不能饑國而開富域又而能使民而  
專農業則先王作法山澤有官虞衡

有職禦廢有時官將安用而政將安  
施是誰之過也予職脩鹹員政領西  
路不敢以已所可憂而同其無憂不  
能不以已所可謀而同為人謀故有  
名記立於公署之次舍又為政記置  
於臺第之左右脩載酌施為之政昭  
貽謀垂遠之規凡屢斯地者而知其  
政司其政者而知其憂思其憂者而  
圖其誅茲固予之意也

真化府鹽課記 上部尚書康太和

上里鹽課司隸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而鹽課則莆人爲之也莆人以灶戶  
役於是者凡二千五百六十六家分  
爲三十一團有總催有秤子有團長  
一排長皆擇其丁糧相應者而爲之  
也其冊十年一浩隨灶戶丁糧消長  
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每歲其辦盜二  
萬二百引一百八十斤零八錢內依  
山灶戶該辦鹽一萬五千八百九十  
二引二百六十二斤七兩四錢勒鹽

由煎煮而成依山灶戶出備柴薪每  
兩附海灶戶用力煎辦益斤有無相  
須稱為兩便後益由曝晒而成近海  
灶戶漸生勒捐依山灶戶遂至靠損  
因而訴告到官橐 分巡本道僉事  
奉定與則例每依山灶戶該納銀  
一引命出銀二錢五分交與附海灶  
戶代替晒辦還官每歲總把人等各  
照冊分催徵總計銀三千九百七十  
二兩一錢六分三厘八毫照數交與

附海注長轉散兵各灶戶代替晒辦  
綠財一人民手乾沒多端度無可倍  
償遂至逃竄無可尋計官府恩係  
國課未免垂復追徵民甚病之近奉  
二部勘合劄付內一件便民事該總  
選官曾意德奏

准將依山灶戶折徵銀兩通解運鹽司候  
客商開中對引買鹽支用民以爲便  
今將各圍分備開於後而以額徵盐  
課附焉

右錄弘治年間舊志中間規制利病  
多未週悉凡民間戶役最重者莫如  
鹽軍匠戶三籍之中尤重且苦者莫  
如鹽戶蓋軍戶則十年取貼軍裝匠  
戶則四年輸當一班所費不多填戶  
與軍民諸戶輸當本縣十年一次  
之里長甲首十年之內又輪當鹽場  
之總催團首秤子埕長其日總催秤  
子即民中之里催也曰團首埕長即  
民中之甲首也蓋凡二哥十年一次

攢造大閭審編里役只赴本縣清審  
朝往夕歸蓋冊則往省赴運司候審  
來往旬日動費甚艱至現當之年與  
民中相同正差之外凡蓋司過往公  
二牌票下場及該場官吏在官人役  
等費輪月接替支應其賄賂需索之  
苦且過於民中矣蓋郡邑有司以名  
節自持稍加節省即受貳場官位卑  
祿薄白首窮途勢須取給當年灶戶  
官既猖而吏書門隸即不可制加以

附場之積棍包當多取上下交征非  
竭澤不其心也又本縣近年丁料軍  
餉民兵落網等差不分軍民並匠諸  
役未嘗稍有分別俱各一槩編差軍  
民諸戶每十年只一次均徭其逾年  
傳之編凡民米除去耗米每正米  
一石只汎銀二錢上下鹽戶則每年  
每丁納銀二錢五分每糧一石納銀  
五錢五分扣十年之內每丁納銀  
二兩工錢每糧一石用銀五兩五錢

尚有私貼脚費僞共年左場答應直  
月銀兩及僱募鹽丁等役復照丁產  
另貼比諸軍民諸戶差驛傳之費  
輕重懸絕嘉靖四十三年當鹽冊攢  
這時殘破之後海濱疲氓死亡殆盡  
運司以該場鹽價不滿原額將各戶  
新收田地每頃加收虛丁四口即如  
本府通判陳永清查民丁妄增戶田  
有所謂將生未生之名也扣人丁一  
丁比諸

國制又多銀五分餘矣軍民等戶均徭  
驛傳等差官吏有職役者俱得優免  
鹽戶雖官至貢司亦寸土受鹽見丁  
辦課例無蠲蔭民糧等料遇災傷

恩典得以赦除往者勿論自嘉靖四十年

尚史林潤

奏豁至四十三年俱各免徵又隆慶萬曆

二次紀元

恩赦中間有全免者有半徵者有免十分  
之三右鹽戶鹽引課銀俱自四十年

追徵未至今止分毫不蒙

赤宥民中糧銀分限追徵赴縣秤納即得  
寧家間因累併抱完官司為之受理  
追復鹽戶價銀朝徵夕應立限盡完  
該場給批付經催之人管解赴察院  
掛號到運司秤納伺候守取批迴雖  
經手之人揭骨抱完者告諸運司則  
隔於勢遠批諸該場則威力不行訴  
諸郡縣則以各有司存圖中重賦之  
苦莫斯為甚

國初立法憚念人窮立碑各場免其稅  
亦差徭而濱海斤鹵田地受米最多  
者名曰官租舊制在鹽戶者免受鹽  
亦以少紓煎辦之苦耳正德年間本  
縣將鹽戶不受鹽官租與民間一體  
編排均徭官詳院司時邑人僉事尹  
華上書巡按能擔力詭其苦批下罷  
免當時各團求太守核和撰文立碑  
上里場以頌饒黃土公之德嘉靖九  
年知縣王鉅不察民隱復將官租編

差徭役御史朱濬奏政工鳳靈上書  
巡按施山竟不報今將該場圃分盜  
利價銀總額與軍門可寬賦役書冊  
定規相同附列於後其各團下添註  
此利價銀亦錄舊志與今之各團辦  
納額數迥不相同蓋已經十次橫造  
收除增減不常姑錄之以備參考

大觀樓記

運使周保

余以比鄰即出守閩之延平萬曆壬  
辰秋復承乏閩之運司使司嘗都會

之中藩擁其左郡環其右臬崎其前  
相去率不數武而近外堂內庭頗稱  
覩深更有樓繞乎其後傑然而高軒  
然而敞不惡不華足供眺望前更於  
此者常顏其額曰丹青樓余甚訝焉  
竊以茲樓也跡混闌闈勢接雲霄太  
極吾遷廬陰陽吾呼吸日月吾明燈  
六合吾藩籬烟霞吾從萬魚吾友山  
吾屏障水吾襟帶草木吾綺縠形者  
形色共色生者生化生者化飛走動

植洪纖高下榮蔥翁虧舉在吾一號  
中令人應接不暇蓋不必乘雲御風  
履汗漫之野登穹窿之山涉坎輿憑  
鹿之境既闇闕之間凡席之近而天  
下之大觀已博老子曰不出戶知天  
下冉青云乎哉遂更署曰大觀樓以  
大觀名；斯稱矣雖然猶未也以此  
為觀；其迹耳觀不在物而在我；  
故能大觀不在目而在心；能大心  
百物通心小百物病通則無所不觀

觀斯大矣病則有所不通觀斯小矣  
吾誠仁以爲宅義以爲驗禮以爲門  
智以爲扃鑰信以爲階梯靜以培其  
基耿介以嚴其衛英華以昭其與則  
高明光大可以安身可以立命可以  
居人可以覆物以觀民必能同其休  
成以觀風必能察其淳漓以觀惑必  
能辨其淑慝以觀政必能識內革損  
益又奚必歷樓而後謂之觀而後謂  
之大觀也耶大哉心乎寓於樓而不

固於樸者乎他亡諱卽吾一運司事  
不甚夥終日營々目簡牘而耳囂誼  
手觚翰而心利害以物而物我之亦  
物也以我而物之斯超乎物之外矣  
亦非超乎物外而物得以障之必博  
輓錐刀之末析秋毫之細粗桑孔而  
閼利竇皆無所不至意果若是渺乎  
其小矣惡在其爲大觀余不敏書此  
以自勗

萬曆癸巳之秋四明周保立

水口建社李碑

副使高從禮

夫人情溺於習見當事乍手作新故  
繙塵乍涅則紫絲損抱質之貞紫色  
旋更而齊純長已敗之價倍雙松柏  
雖在必無十步茂草何知非有況乎  
人含二氣君品之所讓靈教率倫常  
三化之所漸入者哉因漢居閩西北  
閑當孔道地接分司盐澗之所居停  
商民之所互市山休水阻力本之葉  
於微上狹民稠逐末之風自勝食餧

元鹵焰火千家乍宵行商雖刀百倍  
笙歌徹曉嬌紅黛翠之妹博寒當塲  
浮白呼盧之客其民少而智焉長而  
安焉耳目沉醉精神融結故有六賈  
之英閣門之子髫年志學改轍丁總  
角之辰稚齒橫經棄業于三加之日  
欲實僕其靈竊心計君于丹臺群居  
匪無用之心博學皆有成之技鷗絃  
鳳管青樓翠幕之咸英局戲擣蒲球  
席瓊筵之俎荳家絕無爭化訟結耳

三鄉斟酌德之風射專什一成人小子之教邈矣戴經洒掃應對之風遐哉嘗論矣故司農府丞嶺南林公烈職典分司心存厲俗乃置射圃聯師儒群子弟燕射而習禮焉已又請之立學著爲定規凡商民之子弟其有問於文理者輒送學道雜衣巾作養之例俟歲考定奪率以爲常然徒有繁杜李未建美名徒寄實事何稱今

己農戶丞擢辰州大守角東署若本

卷之三  
啓宏覽物體

國宜民雅志憐才悉心經理捐卷廉之  
俸開義路荒蕪起興之心擴前基  
而再造乃構民居思營學舍時不慧  
然平醍法分憲臬司承乏攝官兼領  
學政據職則地應統轄論體則權兼  
作興省覽牌文允資工費事成農隙  
悅於子來官民商賈慕義執信者莫  
不輸財顧化助工有差以先生尚德  
之教變謠俗徇利之場馳逐之志觀

門屏以潛銷游閑之情望軒墀而自  
戢鬢年壯歲業矢章縫高賈編此也  
然西路之課也會其歲月之所輸而  
較諸商利之所獲四而取一亦得中  
正之法矣猶每患其滯而不通竭而  
去匱非商民之病於其法實調停而  
不得其道不以私而害公則以利廢  
義昔者淮益之法通於李沆病於蔡  
京流行之以公而京行之以私解益  
之法甚於盛度亦甚於蔡京度行之

以義而京行之以私也以利以私無一國謀焉然且不可而况為一身謀焉謀利於身則有病於其國謀利於國則有害於其民西路鹽法廢弛日甚上下沿襲謀為肥身故也有能暗溺久而悔悟深剗西路之宿弊而全今日之法揆以上率下以義導民以天地恩神爲鑒臨以暗室屋漏爲省察不乘之以私利不奪之以勢威防弊有謀興販有禁使竹崎要害之路

絕掣擊有度支免有式使商稍影射  
之端杜緩速有遠邇有別使諸賈遷  
易之志懋疆界有限彼此有防使西  
南郊圻之畫申惠商岷風同禮讓其  
歲考送道隸學作卷例悉如故若夫  
上非徒法下匪具文禮讓與堂構同  
新積習將觀聞共革孝悌忠信發德  
於不伐之林禮樂詩書儲才於待用  
之府鄉閭免素絲之誚里闕復齊紫  
之觀成化蜀文翁同於漢代導閩

嘗慕近勢於唐宋及稱鼓舞之心無  
負作興之意助工名姓悉載碑陰傳  
諸來年以垂不朽萬曆戊戌冬十一  
月立石

後序

全書之輯志鹽政也

直指周公鑒引鹽之日雍虞歲課

之難克按章程疏底滯酌定畫一以示經久者也一開卷而中鹽之目賦鹽之

規運鹽之條犁  
然具矣惟是產  
鹽之鄉必資行  
鹽之地以洩其  
藏八閩阻山環

海不與諸路相灌輸計口食鹽僅延建邵三郡耳以土著食土產貨用弗售而

又無腰纏大賈  
以運之所挾筭  
而算繙者商亦  
土商賈亦土賈  
也兼以販徒四

出揭竿擊楫之  
羣橫行水陸下  
與商爭一旦之  
命而上與官競  
司筭之權於是

乎鹽值日以賤  
鹽幫日以遲賤  
下極而商虧遲  
積極而謀滯然  
則

閩鹽之難行也  
匪直之行鹽之地  
鮮運鹽之人  
并三郡所食非  
官鹽而鹽政之

蠹也極矣政失求之書載在章程者不班七其可考乎此書之不可不全也故

夫三路者八閩  
之咽喉也西商  
者三路之領袖  
也水客者商人  
之輩驅也船戶

者幫商之輔車  
也印烙者式船  
之榜樣也鈎絲  
者程鹽之衡石  
也紅牌者出倉

之漏箭也罰例

者吊空之先鞭

也繩

之非全

引不能克全課

非全客不能銷  
全鹽非全船不  
能運全載喫緊  
處尤在三郡有  
司嚴禁私鹽之

入境使民間所  
食全出於官鹽  
而鹽政之行思  
過半矣不然有  
全書無全政歲

額金錢數萬不足供度支而考成者操殿最以繩其後司筭謂何無乃非

刊示全書之意乎  
而職滋懼矣  
福建督理屯田  
鹽法兼管水利  
道布政使司右

布政使兼按察  
司僉事林紹明  
頌首序